

中共泸溪县委 关于印发县委常委工作分工的通知

泸发〔2021〕20号

各乡镇党委,县委各部办委,县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县委常委工作分工》已经县委常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中共泸溪县委
2021年8月13日

县委常委工作分工

县委书记彭武学主持县委全面工作,联系浦市镇。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代理县长谢翔宇主持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联系武溪镇。

县委副书记石喜文协助书记抓党的建设工
作,负责乡村振兴、美丽湘西建设、人事、全面深化
改革工作,分管县委党校和工、青、妇等群团工作,
联系人大、政协、人民武装、农业农村、教育体育、
国防教育等工作,受书记委托协调和负责其他方
面工作,联系兴隆场镇。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向梦华主管宣传
思想文化、意识形态、生态文化旅游工作,联系小
章乡。

县委常委、县委统战部部长章华主管统一战
线、民族宗教和侨务工作,联系工商联、招商引资
工作,联系潭溪镇。

县委常委、县人武部政委杨保军主管军事、国
防动员工作,联系潭溪镇。

县委常委、县委组织部部长陈明灯主管组织、
直属工委、老干部工作,分管编办和驻村办工作,
联系达岚镇。

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田波主管
纪检、监察和巡察工作,联系白羊溪乡。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常务)提名人
选饶碧宇负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县长管
理经济工作,联系合水镇。

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黄鹏程,主管财
经、档案、外事、港澳台工作,负责新型工业化和
工业园区发展工作,联系浦市镇。

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县人民政府副县
长邓建军主管政法、依法治县、平安建设、综治维
稳和信访工作,联系解放岩乡。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陈韬(挂职)协
助负责乡村振兴工作,负责株洲市对口帮扶工作。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赵新沂(挂职)
负责中石化定点帮扶工作。

中共泸溪县委 关于印发《泸溪县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泸发〔2021〕21号

各乡镇党委,县委各部办委,县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现将《泸溪县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泸溪县委

2021年8月24日

泸溪县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印发的《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加快推进泸溪县法治社会建设,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尊重和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坚持法治、德治、自治相结合,坚持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培育全社会法治素养,健全完善社会制度规范,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法治建设,进一步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着力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全面推进法治社会建设迈向新台阶,打造法治社会实践的“泸溪样本”,为法治泸溪、法治政府构筑坚实基础,为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建设现代化新泸溪营造良好法治氛围,为2035年基本建成信仰法治、公平正义、保障权利、守法诚信、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社会主义法治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推动全社会增强法治观念

(一)维护宪法权威

1.广泛深入宣传宪法。通过各种方式方法,运用各种媒介平台,向社会广泛深入宣传宪法基本内容,切实推进宪法贯彻实施,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社会氛围,增强全民宪法意识。(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大办、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参加单位: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

2.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宪法教育。切实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宪法教育,推动全县国家工作人员有组织地、原原本本地学习宪法文本,提升国家工作人员宪法意识,发挥国家工作人员维护宪法权威的示范引领作用。(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参加单位:县直属机关工委、县委党校)

3.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全面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实现国家工作人员就职宣誓常态化,让国家工作人员通过就职宣誓仪式进一步增强宪法意识。(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政府办、县委组织部、县人大办、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实现校园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深入持久在全县学校开展宪法宣传教育,组织全县学生“学宪法讲宪法”系列活动,在青少年成人礼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推进宪法教育进校园、进课堂、进头

脑,切实增强青少年宪法观念。(牵头单位:县教体局;参加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团县委)

5.推动宪法宣传活动制度化。组织开展好“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推动集中宣传活动制度化。建设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基地,通过升国旗、奏唱国歌等仪式礼仪和开展重大节庆活动,增进全社会对宪法的尊崇和信仰。(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县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参加单位: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

(二)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6.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明确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全县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党校(行政学院)重点课程,纳入全县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目录,纳入全县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县教体局;参加单位:县直属机关工委、县委党校)

7.大力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宣讲工作。深入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积极组织疫病防治、野生动物保护、森林防火、公共卫生安全、生产生活安全、禁毒等方面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充实普法讲师团队伍力量,组织普法讲师团深入开展法律法规宣讲,引导全民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卫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参加单位:县委宣传部)

8.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大力加强民法典的学习宣传教育,组织专题宣传活动。将民法典纳入全县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目录,编辑出版民法典学习辅导读本,组织旁听庭审,推动民法典在泸溪落地落实,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大办、县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县司法局;参加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县教体局)

9.切实增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观念。进一步落实全县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健全日常学法制度,强化法治培训,推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工作,完善考核评估机制,不断增强全县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履职等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对全社会的示范带动作用。(牵头单位:县委组

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参加单位:县直属机关工委、县委党校)

10.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大力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与青少年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普及宣传,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完善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制度机制,加强义务教育阶段道德与法治课、高中思想政治课和大学法律基础课课程建设。加强教师法治教育培训,配齐配强法治课教师、法治辅导员队伍,完善法治副校长制度,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增强青少年法治观念和规则意识。(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教体局、县司法局、县文明办;参加单位:县委宣传部、团县委、县妇联)

11.引导企业树立合规意识。积极引导企业建立公司律师制度,持续举办企业法律风险防范培训班。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不断提高企业依法经营水平,广泛开展法治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切实增强企业管理者和职工的法治观念。(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加强法治解读评论。紧盯社会热点案(事)件,依法进行法治解读评论,引导全社会尊重司法裁判,维护司法权威,传播法治正能量,提升全社会法治观念。(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参加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13.创新普法宣传平台。加强网络普法工作,推动各类网络平台建立普法专栏,开展普法宣传。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普法,切实推进12348湖南法网·如法网、湖南普法网、湖南普法抖音和快手、红网普法频道、时刻普法频道等“智慧普法”平台建设运用,充分发挥“村村响”广播在农村普法中的重要作用。(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参加单位:县委网信办、县文旅广电局、县政府相关部门)

(三)健全普法责任制

14.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健全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实现全县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全覆盖,把普法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参加单位:县直相关单位)

15.建立以案普法常态机制。深入落实以案释法制度,完善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注重加强对诉讼参与人、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等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讲,把案(事)件依法处理的过程变成全民普法公开课。完善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加强典型案

例的收集、整理、研究和发布工作,推动以案普法常态化,提升全社会法治意识。(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参加单位:县直相关单位)

16. 增强普法的针对性。采取有效的普法举措,引导和帮助社会关注的公众人物、进城务工人员、妇女、老人与留守儿童等群体,切实增强法治观念,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参加单位:县文旅广电局、县人社局、县妇联)

17. 健全法律服务普法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法律服务队伍在普法宣传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发挥法律服务人员的专业优势,在公益法律服务和办理案件等活动中,大力开展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教育,为人民群众提供专业、精准、高效的法治宣传。(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参加单位: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

18. 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建立媒体普法评价激励机制,加强对优秀自媒体普法作品的制作和引导。充分发挥报社、电台、电视台、网站、融媒体中心等媒体在普法宣传教育中的优势,引导其自觉履行普法责任。(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县委网信办;参加单位:县融媒体中心、县文旅广电局)

19. 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普法。积极运用志愿力量强化社会普法,加强普法志愿者组织和队伍建设,发挥大学生普法志愿者作用。制定普法志愿者服务工作指引,健全评价和激励嘉奖制度,推动普法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开展最美公益普法集体(个人)、最美守法公民专题宣传活动,推动普法工作社会化、项目化,推动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普法活动。(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县文明办、县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20. 着力营造法治文化氛围。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自信的重要论述,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播法治理念,恪守法治原则,注重对法治理念、法治思维的培育,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县文旅广电局;参加单位:县直相关单位)

21. 加大法治文化作品(产品)的激励引导力度。建立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扶持制度,丰富法治文化产品,培育法治文化精品。开展优秀法治文化作品(产品)征集评选活动,组织开展“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展播

活动。打造一批展现湖湘风采、思想性艺术性相统一的高品质法治文化作品(产品),创建一批法治文化传播品牌栏目、节目和工作室。(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参加单位:县司法局、县文明办、县融媒体中心、县文旅广电局、县教体局、团县委)

22. 积极开展法治文化宣传活动。深入开展五月农村法治宣传月活动。利用重大纪念日、传统节日等契机,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组织好法治文艺基层行活动。(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参加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文旅广电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团县委)

23. 大力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突出湖湘特色,打造一批全国和全县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法治文化创作基地,实现法治精神向社会文化生活的全面渗透和深度融合。厚植湖湘法治文化、红色基因,持续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提质现有法治文化公园(广场),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向乡镇、村(社区)延伸,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与基层基础设施建设一体建设,有效促进法治文化与传统文、红色文化、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参加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文旅广电局)

(五)促进社会规范建设

24. 完善多层次多领域社会规范。加强居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章、社会组织章程等社会规范建设,广泛听取社会成员意见,充分体现社会成员意愿,推动社会成员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规范。充分发挥社会规范在协调社会关系、约束社会行为、维护社会秩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使社会规范成为社会成员表达诉求、参与管理的民主实践,成为自主制订制度、自主遵守制度的法治实践。(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文明办;参加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农业农村局、县司法局、县工商联、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

25. 加强对社会规范制订与实施情况的监督。深化行业协会、商会行风建设,规范行业行为。加强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合法性审查,制订自律性社会规范的示范文本,使社会规范制订和实施符合法治原则和精神。(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文明办;参加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农业农村局、县司法局、县工商联、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

(六)加强道德规范建设

26. 注重道德对法律规范的滋养作用。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法律规范和道德规

范结合起来。倡导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等美德善行,完善激励机制,褒奖善行义举,形成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正向效应。深入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建设,增强法治的道德底蕴。强化道德规范的教育、评价、监督等功能,

努力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和社会秩序。(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县文明办;参加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教体局、团县委、县妇联)

27.发挥法治对道德规范的促进作用。注重把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基本道德规范及时转化为法律规范,用法律的权威来增强人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性。深入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依法惩处公德失范的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县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县司法局;参加单位:县委宣传部)

28.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大力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增强公民公共卫生安全和疫病防治意识。推行阳光慈善,健全慈善信息公开制度,依法规范捐赠、受赠行为。(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文明办、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29.持续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政府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合同跟踪履约监管制度,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体系和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诚信施政、诚信作为、诚信执法,增强决策透明度,切实提升政府公信力。(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县政务中心、县人社局、人民银行泸溪支行、县商务局、县审计局、县财政局、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30.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进一步加强流通、金融、税务、统计、食品药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通运输、政府采购、电子商务、安全生产等重点行业诚信管理,建立健全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劳动用工、教育科研、文化旅游、知识产权、生态环境、互联网应用及服务等重点领域的信用制度。完善企业信用档案,实施分类分级信用监管。完善企业社会责任法规制度,利用政策制定、资金引导、舆论宣传等多种手段,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意识,促进企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诚信建设,完善诚信管理和诚信自律机制。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的决策部署要求,加强涉金融领域信用建设,组织开展涉金融失信专项治理,充分发挥信用对金融风险监测与防范的重要支撑作用。(责任单位:县委

宣传部、县商务局、县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县发改局、人民银行泸溪支行、县司法局、县税务局、县统计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工商联、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教体局、县文旅广电局、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31.全面加强个人诚信建设。落实国家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推进个人信用记录建设、加强个人诚信教育、加强个人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等工作。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建立以公民身份证号码和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人民银行泸溪支行、县医保局、县卫健局、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32.大力加强司法公信建设。各级司法机关应当严格公正司法,健全促进司法公信的制度基础,增强司法工作的公信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33.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守信主体按规定给予财政资金支持和表彰奖励等激励;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实施限制相关金融业务、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等惩戒措施。加大对恶意逃废债务、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网络欺诈等领域打击力度,依法将其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依托全县信用联合奖惩系统,实施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失信惩戒,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大格局。结合我县实际,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和异议制度,鼓励和引导失信主体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提高全社会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责任单位:县发改局、人民银行泸溪支行、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民政局、团县委、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委网信办、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34.加强诚信宣传教育。多形式、全方位组织开展诚信主题实践活动,把诚信建设作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引导各部门构建诚信宣传教育体系,不断增强诚信理念,形成“知信、守信、用信、爱信”的良好社会氛围,创造良好诚信环境。(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委网信办、团县委、县发改局、人民银行泸溪支行、

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司法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加快推进信用信息系统建设。进一步完善泸溪县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泸溪县信用联合奖惩系统。强化和规范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实现深度互联互通,形成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全县所有区域的信用信息网络。(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公安局、人民银行泸溪支行、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权利保护

(八)健全公众参与重大公共决策机制

36. 保障公众参与的权利。制定与人民生活现实利益密切相关的经济社会政策和出台重大改革措施,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畅通公众参与重大公共决策的渠道,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参与权、知情权、监督权。(责任单位: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保护公众的合法权益。制定重大公共决策,要充分体现公平正义和社会责任,广泛听取意见,不得违法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不得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牵头单位:县商务局、县司法局;参加单位:县直相关单位)

38. 建立健全合法性审查机制。加大重大公共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力度,落实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公共决策中发挥积极作用的制度机制。全县各级党政机关在作出重大公共决策之前,应当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参加单位:县直相关单位)

39. 依法平等保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完善涉企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政策,健全涉企重大公共决策制定机制,积极推进企业、职工、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制定过程。(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县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总工会、县工商联;参加单位:各乡镇、县政府相关部门)

(九)保障行政执法中当事人合法权益

40. 全面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积极推广柔性执法,按规定落实免罚清单、免责清单,加快建成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综合管理监督系统,完善执法程序,改进执法方式,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参加单位:县直相关单位)

41. 提升重点领域执法效果。建立人民群众监督评价机制,促进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野生动物保护、森林防火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和执法效果不断提高。(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参加单位: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

42. 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综合运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举措,着力解决制约和影响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瓶颈问题。建立健全产权保护统筹协调工作机制,持续加强政务诚信和营商环境建设,将产权保护列为专项治理、信用示范、城市创建、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内容,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加快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参加单位:县政府办、县委政法委、县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商联)

43. 保障公民的知情权。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决定、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决定、行政征收决定等,依法予以公开。(牵头单位:县政务中心、县司法局;参加单位:各乡镇、县政府相关部门)

(十)加强人权司法保障

44. 加强对公民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加大涉民生案件查办力度,通过具体案件办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推动形成尊法信法、公平正义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5.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进一步发挥消费者协会的作用,探索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集体诉讼制度。(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参加单位: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司法局、县商务局)

46. 完善律师与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制度。扎实推进全县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党建工作,教育引导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依法依规诚信执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完善律师执业保障机制。推进实施律师调解、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参与处理重大突发事件等公益法律服务。(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委政法委;参加单位: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47. 深入推进公正司法。强化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制度保障。加强对非法取证行为的源头预防,严格执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建立健全案件纠错机制,有效防范和纠正冤假错案。健全执行工作长效机制,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合法权益。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正确有效实施,完善认罪认罚自愿性保障和合法性审查机制。加强检察机关对民事、行政、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加强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建设,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参加单位: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48. 保障人民参与司法的权利。在司法调解、司法听证等司法活动中保障人民群众的参与权、监督权。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的广泛性、公平性。(牵头单位: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参加单位:县委政法委、县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财政局)

49. 推进诉讼服务信息化建设。完善“互联网+诉讼”模式。巩固跨域立案服务改革成果,拓展跨域诉讼服务功能和服务范围,加强诉讼服务设施建设,全面建设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县人民法院;参加单位: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县财政局)

(十一)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50. 持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建设,利用网络信息化优势,以网络平台统领实体平台、热线平台和其他服务终端,引导法律服务机构融入平台、窗口,动员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参与提供服务。到2022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保证人民群众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参加单位:县委网信办、县科技工信局、县财政局)

51.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聚力打造“法润三湘”公共法律服务品牌,加强对欠发达地区专业法律服务人才和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的政策扶持,大力推广运用远程网络等法律服务模式,促进城市优质法律服务资源向农村辐射,有效缓解法律服务专业力量不足问题,保障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足量供应,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水平。(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参加单位: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财政局)

52.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普惠化。健全公民权利救济渠道和方式,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和国家司法救助制度,落实《湖南省法律援助条例》,保障困难群体、特殊群众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权益。(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参加单位: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财政局)

53.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专业化。加快律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等行业改革发展,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精准化,有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品质、多元化法律服务需求。(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县人民法院、县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参加单位:县人大办、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54. 健全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建立健全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和保障机制,切实发挥村(居)法律顾问在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服务基层依法治理、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等方面的作用。(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参加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

(十二)引导社会主体履行法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

55. 推动社会主体履行责任义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社会主体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强化公民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维护公序良俗,引导公民理性表达诉求,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强化政策引领作用,为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营造良好环境,推动企业与社会建立良好的互助互信关系。(责任单位:县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6. 探索建立社会责任标准体系。支持社会组织建立社会责任标准体系,引导社会资源向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社会组织倾斜。(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

(十三)完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

57. 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地方党委在本地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领导作用的机制,完善政府社会治理考核问责机制。引领和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确保社会治理过程人民参与、成效人民评判、成果人民共享,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牵头单位:县

委办、县政府办;参加单位:县直相关单位)

58.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加快完善公共安全、治安防控、矛盾化解、社区服务等社会治理领域相关制度,推进社会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县人大办、县司法局;参加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十四)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

59.推进州域治理创新。依法加快实名登记、社会信用管理、产权保护等配套制度建设,根据省、州部署,开展州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使法治成为州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0.深化城乡社区依法治理。完善城乡社区治理政策措施,在党组织领导下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县职能部门、乡镇政府按照减负赋能原则,制定和落实在社区治理方面的权责清单。(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政务中心、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61.加强乡镇治理能力建设。根据中央部署,依法逐步整合现有站所、分局执法力量和资源,在具备条件的前提下组建统一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加强乡镇司法所等基层法治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其在协调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统筹提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促进和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人民法院、县委编办等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62.统筹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鼓励农村开展村民说事、民情恳谈等活动。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完善党务、村务、财务“三公开”制度,梳理村级事务公开清单,推广村级事务“阳光公开”监管平台。持续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深入推进法治乡村创建活动。落实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权责清单,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司法局、县人民法院;参加单位:县委政法委、县人大办、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各乡镇)

63.全面推进基层单位依法治理。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普遍完善业务和管理活动各项规章制度,建立运用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平台和机制。(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参加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

64.广泛开展行业依法治理。推进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和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治理方式。(牵头单位:县

司法局;参加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65.促进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和谐。完善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制度体系,有效化解民族、宗教领域矛盾纠纷,依法妥善处置涉及民族、宗教等因素的社会问题。(牵头单位:县委统战部;参加单位:县直相关单位)

(十五)发挥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作用

66.依法发挥人民团体的纽带作用。人民团体要在党的领导下,教育和组织团体成员和所联系群众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县台办、县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67.加大培育社会组织力度。重点培育、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推进社会组织明确权责、依法自治、发挥作用。坚持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确保社会组织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参加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科技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商联)

68.依法发挥社会组织的自治作用。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功能,探索建立行业自律组织,引导协调会员依法生产经营,遵循商业道德,履行社会责任,建立诚信守法的行业秩序。发挥科技类社会组织的自治作用,增强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科技类社会团体自律自净功能;通过科研活动开展、行为规范制订、诚信教育引导、诚信案件调查认定、科研诚信理论研究等工作,实现自我规范、自我管理、自我净化。发挥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的自律作用,推进公益慈善组织诚信自律建设,主动公开信息,自觉接受监督,以诚信自律赢得社会信任,促进公益慈善事业发展。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推动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发展。开展志愿服务标准化建设,重点做好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监督管理工作,保障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合法权益。以公益创投等形式鼓励实施一批具有湖南特色的志愿服务品牌项目。(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文明办;参加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科技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卫健局、县

市场监管局、县工商联、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69.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机制。进一步完善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部门向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服务的项目设置、资金管理、绩效评估等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在提供公共服务中发挥更大作用。(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增强社会安全感

70.深化平安泸溪建设。加强对社会安全体系的整体设计和战略规划,完善平安泸溪建设协调机制、责任分担机制,健全平安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坚持多维度治理,把专项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做到防治结合、标本兼治;坚持多方式治理,充分运用法治、智能、德育等多种方式,实现社会治理精准化、高效化;坚持多元化治理,明确责任清单,推动党委、政府、社会、公众各归其位、各担其责。(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参加单位: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司法局、县科技工信局)

71.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及时制定泸溪县“互联网+公共安全”行动计划。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依法严厉打击和惩治暴力伤害医务人员和司法工作人员、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暴力恐怖、黄赌毒黑拐骗、高科技犯罪、网络犯罪等违法犯罪活动,遏制和预防严重犯罪行为的发生。加强“城市快警”“一村一辅警”工作,夯实社会治安防控基础。强化新时代县域警务工作,建立同州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和城乡基层治理体系相适应的风险防控型警务新模式,全力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进一步发挥群防群治的作用,规范群防群治的行为模式,把警务防治与群防群治有机结合起来。(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参加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科技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

72.强化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完善抗灾救灾应急机制,提升疫情防控、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依法强化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影响生产安全、破坏交通安全等重点问题治理。(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参加单位: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广电局)

73.建立健全社会安全预防机制。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疏导机制、危机干预机制,建立健全基层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站,发展心理工作者、社会

工作者等社会心理服务人才队伍,加强对精神障碍患者、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等的人文关怀、精神慰藉和心理健康服务。健全执法司法机关与社会心理服务机构的工作衔接,加强对执法司法所涉人群的心理疏导。(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卫健局、团县委;参加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信访局、县残联、县妇联)

74.夯实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基础。强化家庭教育责任,推进“青少年维权岗”“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创建,强化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牵头单位:团县委;参加单位: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教体局、县司法局)

(十七)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75.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总结推广“溱浦经验”,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加强矛盾排查和风险研判,探索在矛盾纠纷多发领域建立“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依法依规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参加单位: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信访局、县妇联、县政府相关部门、各乡镇)

76.发挥人民调解基础性作用。加强人民调解组织与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各乡镇;参加单位: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信访局、县政府相关部门)

77.全面落实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深入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遵守社会秩序。(牵头单位:县信访局、县委政法委;参加单位: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政府相关部门、各乡镇)

78.充分发挥律师在调解中的作用。充实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司法调解中的律师专业力量,提高调解工作质效。推进律师调解试点工作,健全诉调衔接机制,拓展律师调解业务领域,提高律师调解队伍素质。建立健全律师调解经费保障机制,探索律师调解工作绩效评价机制,将调解过程、结果考核与相关政策挂钩。(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人民法院、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9.发挥仲裁机构解决纠纷的积极作用。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劳动人事争议

调解仲裁工作,推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推动仲裁委员会积极参与基层社会纠纷解决,支持仲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司法局;参加单位:县人民法院、县委政法委、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各乡镇)

80.发挥行政机关化解纠纷的“分流阀”作用。加强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调解工作,推动行政复议改革落实落地,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纠纷的主渠道作用。推进行政裁决目录清单化工作,发挥裁决在案件中定纷止争的作用。探索在行政调解任务较重的部门成立行政调解组织,研究出台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措施和办法。(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参加单位:各乡镇、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五、依法治理网络空间

(十八)完善网络管理制度

81.完善网络信息服务的制度规范。落实新出台湖南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办法。推动县内有关法规规章延伸适用到网络空间。贯彻落实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严重失信主体信用信息管理等有关法规规章,制定完善对网络直播、自媒体、知识社区问答等新媒体业态和算法推荐、深度伪造等新技术应用的规范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人民银行泸溪县支行、县融媒体中心、县文旅广电局、县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县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2.健全网络安全方面管理制度。完善网络安全法配套规定和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数据安全管理和网络安全审查等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研发应用的规范引导。(牵头单位:县委网信办、县科技工信局、县公安局;参加单位:县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县委机要局、县司法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文旅广电局)

83.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力度。健全互联网技术、商业模式、大数据等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制度规范。(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县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4.落实保障未成年人网络权益的地方立法。落实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相关法律制度,落实《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完善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牵头单位:县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县司法局;参加单位:县

委网信办、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教体局、县文旅广电局、团县委)

85.健全跨境电商法规规章标准。落实跨境电商监管、税务、外汇、知识产权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完善跨境电商制度,规范跨境电子商务经营者行为。积极参与数字经济、电子商务、信息技术、网络安全等领域规则和标准制定。(牵头单位:县商务局、县委网信办、县科技工信局;参加单位:县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十九)培育良好的网络法治意识

86.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坚持依法治网和以德润网相结合,弘扬时代主旋律和传播社会正能量。加强和创新互联网内容建设,实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文化新媒体传播等工程。(牵头单位:县文明办、县委网信办;参加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文旅广电局、团县委)

87.推动网络诚信制度化建设。推进网络诚信建设,推动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制度和惩戒机制建设。(牵头单位:县委网信办;参加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国家保密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

88.深入推进网络生态治理。组织开展“清朗”系列专项行动,督促网络平台落实主体责任,坚决依法打击谣言、淫秽、暴力、迷信、邪教、毒品等有害信息在网络空间传播蔓延。建立健全全县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一体化受理处置体系,畅通网络举报渠道,积极受理处置网民举报。(牵头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参加单位:县文旅广电局)

89.加强网络法治与网络素养教育。落实网络素养教育指南,加强青少年网络安全教育,引导青少年理性上网。深入实施中国好网民工程和网络公益工程,引导网民文明上网、理性表达,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牵头单位:县委网信办、县文明办、县教体局;参加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团县委)

(二十)保障公民依法安全用网

90.明确网络安全责任。牢固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依法防范网络安全风险。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网络安全责任。建立完善统一高效的网络安全风险报告机制、研判处置机制,健全网络安全检查制度。督促网信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履行法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牵头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参

加单位:县发改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文旅广电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

91.加强对网络权益与个人信息安全的保护。加强对网络空间通信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名誉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保护。严格规范收集使用用户身份、通信内容等个人信息行为,加大对非法获取、泄露、出售、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牵头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参加单位: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92.完善网络管理工作机制。健全网络与信息突发安全事件应急机制,完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执法联动机制。加强网络违法犯罪监控和查处能力建设,依法查处网络金融犯罪、网络诽谤、网络诈骗、网络色情、攻击窃密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积极参与国际打击互联网违法犯罪活动。(牵头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参加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应急管理局、县科技工信局、人民银行泸溪支行、县文旅广电局)

六、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一)强化组织领导

93.坚持党对法治社会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全县各级党委要落实推进本地法治社会建设的领导责任,推动解决法治社会建设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社会建设各方面。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战斗堡垒作用。(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参加单位: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

94.强化政府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责任。全县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将法治社会建设摆在重要位置,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谋划和落实好法治社会建设的各项任务。(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参加单位: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

(二十二)加强统筹协调

95.建立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全县各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要加强对本地法治社会建设统筹谋划,健全统筹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的工作

机制。(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参加单位: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依法治乡镇办)

96.充分调动全社会各方力量参与法治社会建设。进一步发挥公民、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在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形成法治社会建设强大合力。(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参加单位: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依法治乡镇办)

(二十三)健全责任落实和考核评价机制

97.建立健全对法治社会建设的督促落实机制。各级党委对法治社会建设要统筹协调,明确任务分工,加强对法治社会建设进展情况的督促检查,确保党中央和县委关于法治社会建设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参加单位:各乡镇)

98.强化法治社会建设考核评价。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认真实施中央法治社会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健全群众满意度测评制度,将群众满意度作为检验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成效的重要指标。(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加强理论研究与舆论引导

99.加强理论与实践研究。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实践研究,为法治社会建设提供学理支撑和智力支持。(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政法委、县委宣传部;参加单位:县教育局、县司法局、县法学会)

100.加强宣传引导与典型示范。加强社会宣传,正确引导舆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民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社会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政法委、县委宣传部;参加单位: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

各乡镇、县直各单位要全面贯彻《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和本实施方案精神与要求,县委依法治县办要抓好督促落实,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泸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泸溪县殡葬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 通知

泸政发〔2021〕5号
LXDR-2021-00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泸溪县殡葬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泸溪县人民政府
2021年7月8日

泸溪县殡葬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殡葬管理,深化殡葬改革,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泸溪县行政区域内的殡葬活动及其管理。

第三条 火葬区公民要按照“两集中一统一”(集中治丧、集中安葬,统一火化)的规定,坚持火葬,改革土葬,倡导节地生态安葬,规范殡葬行为,革除丧葬陋俗,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鼓励非火葬区公民按照“两集中一统一”规定治丧。

泸溪县公民按“两集中一统一”规定治丧的,依照相关规定享受惠民殡葬补贴。

第四条 把殡葬事业纳入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把殡葬设施建设和改造纳入县城建设规划和基本建设计划。各乡镇、县直各单位统筹抓好本辖区、本部门的殡葬改革工作,引导党员干部带头参与殡葬改革。

第五条 县民政部门负责全县范围内的殡葬管理工作。其他职能部门应当积极主动履行职责,协同民政部门做好殡葬管理工作和执法工作。全县所有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乡镇人民政府、村(居)委员会协同做好本区域、本单位的殡葬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殡仪馆、县公墓山(位于武溪镇红土溪村境内)是我县集中治丧、集中安葬、统一火

化场所。

加大执法力度,规范殡葬行为。按属地管理原则,乡镇人民政府协助职能部门开展殡葬管理执法工作。

第七条 对违反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和本办法的行为,公民有权向民政、监察等部门检举、揭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二章 墓葬管理

第八条 火葬区的公民在推行“两集中一统一”后要一律安葬至县公墓山,严禁在县公墓山以外买卖墓地、建活人墓、乱埋、乱葬、恢复和建立宗族墓地。

对夫妻双方一方已死亡安葬、另一方新死亡人员按“两集中一统一”规定葬入县公墓山,已葬逝者遗骸如自愿迁移,火化后合葬至公墓山的,按照相关规定,享受惠民殡葬奖补。

第九条 禁葬区主要是指“三沿六区”(“三沿”是指铁路、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通镇主要道路)沿线两侧可视面、河流主干道;“六区”是指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城镇规划建设区),具体区域由县人民政府划定。

对禁葬区域内乱埋乱葬现象,科学制定规划和迁移政策,开展集中整治,采取自愿迁移和依法迁移等措施,彻底整治乱埋乱葬行为。

禁葬区已建成的坟墓,除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艺术、科研价值的墓地外,乡镇和有关部门应当进行整治,通知墓主在规定时间内迁移、深埋,不留坟头,或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绿化遮挡。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建造经营性公墓和公益性公墓。

第十一条 禁葬区域外的公民死亡后应当规范安葬,严禁乱埋乱葬,严禁在禁葬区安葬,严禁超标准埋葬。各村(社区)严禁向本村(社区)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墓穴地。

因城市建设、发展、保护需迁移的坟墓,应当迁入县公墓山或集中安葬点。任何人不得私自将需迁移的坟墓遗骸新择地土葬或新建大墓、豪华墓进行安葬。

第十二条 严格控制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的墓穴占地面积。

安葬2人(含2人)以下骨灰的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1平方米。安葬3人以上骨灰的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2平方米。

允许土葬的单人遗体的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4平方米;多人的遗体合葬,每增加1人,可以增加用地2平方米。

禁止建设永久性墓穴。

第三章 遗体、火化管理

第十三条 火葬区的公民死亡后,必须火化。非火葬区的公民在火葬区区域内死亡的,必须火化。非火葬区公民死亡后,生前遗嘱火化或者表示要求实行火化的,应当遵照其意愿火化,他人不得干涉。

泸溪县行政区域户籍以外的人员在我县火葬区范围内死亡的,应当就地或者就近火化;因特殊原因,需要将遗体运回死者生前居住地火化的,应当持死者生前居住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死亡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逝者遗体火化后,提倡不留骨灰或骨灰寄存,骨灰也可以由逝者亲属保存。如需安葬,应当葬入县公墓山或农村公益性墓地,也可深埋不留坟头。鼓励树葬、花葬、草坪葬等生态安葬。

禁止将骨灰装入棺木再行土葬。

第十五条 县殡仪馆根据与丧主约定的时间、地点接运死者遗体,也可以由丧主自行运送遗体到殡仪馆。遗体在殡仪馆太平间的保存期限一般不得超过7天,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保存的,应当经民政等有关部门批准。

禁止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从事经营性的遗体运送等殡仪服务活动。

第十六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必须火化的遗体,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出具死亡证明后火化。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在医院(含其他医疗机构,下同)死亡的,丧主凭医院出具的死亡通知书,及时通知殡仪馆接运遗体,并办理手续后火化。

(二)因交通事故或其他原因造成非正常死亡者遗体,由司法部门法医鉴定后,通知丧主办理手续后火化。

(三)无名、无主遗体,由公安部门法医鉴定后,通知殡仪馆接运、火化。

前款第(三)项所需的火化费用,由县财政列支。

第十七条 各级医疗机构应当共同履行殡葬管理职责,病人死亡后,医院应当及时通知殡葬管理部门,殡仪馆应当及时同丧主约定时间接运遗体。医院工作人员严禁私自向殡仪馆以外的营利性殡葬服务机构和人员提供逝者信息。有太平间的医院对临时停放遗体应当建立登记制度,并接受殡葬管理部门的监督,防止将遗体运出非法安葬。

因患传染病死亡的,医院或丧主应当及时报告县卫生健康部门,并按照传染病防治规定对遗体进行处理后火化。

第四章 治丧祭奠管理

第十八条 办理丧事活动,应当遵守社会公德,不得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和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污染环境。

第十九条 城区公民死亡后,应当在殡仪馆举行吊唁活动。禁止占道搭灵棚办理丧事活动。禁止在出殡沿途燃放鞭炮和抛撒冥纸、冥钞。

第二十条 公民死亡,治丧时间提倡3天,一般不超过5天。

第二十一条 倡导文明治丧,节俭殡葬之风。城区严禁在治丧、出殡、祭奠期间燃放烟花爆竹,禁止出殡沿途抛撒冥币。加强文明祭扫,严格春节、清明节、中元节等节日的用火管理,违反规定引起森林火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制造、销售殡葬服务用品;如需制造、销售殡葬服务用品,必须经县民政部门审查同意后,到县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申领营业执照。严禁违规销售塑料、布料、锡箔等不易降解和污染环境的祭祀用品以及套用人民币图样的祭祀丧葬用品;严禁违规销售烟花爆竹,违规从事墓碑、棺木制作。殡葬用品必须明码标价,民政、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监管。

第二十三条 县殡仪馆应当严格遵守殡葬服务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加强内部管理,改善服务条件,确保服务质量。

殡葬服务人员应当遵守操作规程,实行规范、文明服务,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索要,收受财物。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按有关规定对应当发放丧葬费、抚恤费的,有关单位应当凭殡仪馆出具的遗体火化证明办理。

第二十五条 对推行殡葬改革工作不力的单位,取消文明单位、平安创建先进单位、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单位等评选资格。

相关单位、党员干部违反本《办法》的,按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六条 实行死亡人员登记报告制度。全县党政机关、团体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职工、离退休(职)人员死亡后,由本单位负责将相关情况上报给县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火化区域内的居民死亡后,由当地社区明确一名专人负责将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到县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如不及时上报,每发现一次扣除单位或乡镇本年度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分值0.5分;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单位或乡镇本年度殡葬改革目标管理考核所有分值。

中央、省、州驻泸单位违反本规定的,函告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并建议按相关程序予以问责。

第二十七条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将骨灰装棺土葬的,由民政部门责令丧主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丧主承担。

第二十八条 对违规在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以外的地方建造坟墓;恢复和建造宗族墓地;建造永固性墓穴、活人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强制平毁、迁移,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按干部管理条例规定由纪检监察机关或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

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一)未经审批擅自开办经营性墓地、公益性公墓的;

(二)公墓内超面积建造墓穴或者超标准树立墓碑的;

(三)制造、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违规销售塑料、布料、锡箔祭祀用品,烟花爆竹或者在火葬区域内制造、销售墓碑石材、棺木等土葬用品的。

第三十一条 在殡仪活动中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进行封建迷信活动或者破坏殡葬设施;从事非法经营性葬仪服务活动;倒卖炒卖、传销或变相传销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的,由民政、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予以制止,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三十二条 违法骗取丧葬补贴的,依法追究违法所得,并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阻碍殡葬执法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部门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民政部门、殡葬管理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殡葬管理中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有关部门按管理权限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少数民族和宗教人士的殡葬活动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居民、华侨以及外国人的殡葬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严格罚没款管理,实行罚缴分离。执行本办法所处罚款,全额上缴财政,用于殡葬事业发展。

第三十七条 《泸溪县火葬区、禁葬区范围划定》由县人民政府另行发布。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30日起实施。

中共泸溪县委办公室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0年度五个文明建设绩效考核结果的 通报

(2021年9月1日)

泸办〔2021〕25号

根据《中共泸溪县委办公室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泸溪县五个文明建设绩效考核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泸办发〔2020〕32号)文件精神,2020年度对75个正科级行政事业单位、21个垂直管理单位及78名党政正职进行了绩效考核,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单位考核结果

(一)优秀(25个)

1. 乡镇(3个):武溪镇、兴隆场镇、合水镇
2. 县直部门(16个):县委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审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司法局、县妇联
3. 垂直管理单位(6个):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县烟草专卖局、中国工商银行泸溪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泸溪支行、县新华书店、中国人民银行泸溪支行

(二)良好(62个)

1. 乡镇系列(6个):浦市镇、洗溪镇、潭溪镇、白羊溪乡、解放岩乡、石榴坪乡
2. 县直部门(43个):人大常委会机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政协机关、县委政法委、县委巡察办、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原)、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县水利局、县统计局、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县信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外事外援办、县委党校、县委党史研究室、县总工会、共青团县委、县科学技术协会、县残疾人联合会、县文学艺术界联合委员会、县供销合作

社联合社、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浦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县住房保障中心、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县农机事务中心、县森林公安局、县档案馆、县教师发展中心、县交通警察大队、县人民医院

3. 垂直管理单位(13个):中国人保泸溪分公司、县联通公司、中国银行泸溪支行、县水电公司、中国邮政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泸溪支行、中国移动泸溪分公司、县气象局、县电信公司、湖南泸溪农村商业银行、中国人寿泸溪分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泸溪支行、国网泸溪供电公司

(三)合格(9个)

1. 乡镇系列(2个):达岚镇、小章乡
2. 县直部门(5个):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泸溪天桥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3. 垂直管理单位(2个):中国邮政集团泸溪分公司、县税务局

二、党政正职考核结果

(一)优秀(19名)

1. 乡镇系列(5名):杨俊勇、陈济初、谭鹏、杜方仲、王平
2. 县直部门(14名):吴光华、黄海龙、印有方、向义庭、王慧、周华、张继云、张峰、李勇、杨付红、唐保山、周照平、向显方、杨宏进

(二)良好(59名)

1. 乡镇系列(15名):张红、孙仲胜、向方华、覃智云、彭晓云、彭顺民、周章、李代良、李和华、向海兰、曹函、康华、谭永攀、杨建斌、谭丰山
2. 县直部门(44名):戴安、周民、黄琪、陈永辉、龚佳平、王必好、符登松、杨政、张明永、杨世

友、杨胜春、张光勤、杨晓波、杨忠利、向民长、彭顺田、李玉梅、李代米、杨乾旺、杨宏斌、刘国湘、王保国、刘本才、张武俊、谭国武、杨慧、唐君、黄宏为、戴贤照、唐黎明、覃长海、杨毓书、李长尊、向能湖、文波、杨永忠、杨茂军、李代华、刘小吉、张林立、田熙学、杨庭军、杨和平、孙远林

中共泸溪县委办公室

关于在全县开展“万名干部下基层进村入户办实事”活动的通知

泸办〔2021〕28号

各乡镇党委，县委各部办委，县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关于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通知》要求，抓实党史学习教育，推动县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落实落地，切实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县委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万名干部下基层，进村入户办实事”活动，现就活动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为目标要求，把学习党史同总结经验、观照现实、推动工作结合起来，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坚持走群众路线，全县党员干部通过实地走访、上门服务，加大政策落实和帮扶力度，着力解决基层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更好解决基层困难和群众的烦心事，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提升党员干部服务群众能力，进一步提升广大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活动内容

(一)开展一次“微宣讲”。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有关要求，采取召开院坝会、送教下乡、送学上门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县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让广大干部群众了解县域经济社会“十四五”规划蓝图、目标方向、发展措施，进一步凝聚发展共识、树牢发展信心、增强发展动力，让党的创新理论成果和县党代会精神“飞入寻常百姓家”，教育引导群众进一步坚定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心决心。

(二)开展一次人居环境整治。县直各单位要围绕当前全国卫生县城复审，开展环境卫生大整

治。要聚焦美丽乡村建设、文明乡村创建，组织党员干部深入联点村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大力宣传厕所革命、垃圾分类、生活污水处理等好做法，进一步提升群众环保意识。要积极整合资源，加强对联点村人居环境整治力度，提升美丽乡村颜值。

(三)帮助群众干一次农活。结合秋收农忙时节，聚焦农业生产，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产业基地、田间地头开展一次助农活动，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用党员干部的“辛苦指数”换取群众的“幸福指数”。

(四)开展一次“金秋助学”活动。县直单位要深入联点村深入了解适龄儿童入学情况，了解留守儿童学习生活所需，了解初高中学生继续就读情况，通过开展上门家访、送学习用品、爱心助学等方式，解决留守儿童、困难学生的实际困难，让农村留守儿童、困难学生真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

(五)开展一次支部共创主题党日。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要结合机关党建“1+1”，到联点村开展“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主题党日，通过集体重温入党誓词、开展结对帮扶走访、开展公益服务等活动，真帮、真建，帮助农村基层党支部进一步规范党内组织生活，增强党员的归属感、责任感和使命感。

(六)化解一批信访矛盾。联系乡镇的县级领导和乡镇包村领导干部要深入开展信访矛盾问题排查，通过上门讲政策、做工作，着力化解一批信访矛盾积案，调解一批邻里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七)开展一次科普服务活动。各部门要立足自身职能，结合农时季节、疫情防控、农村特色产业发展，积极组织开展科普知识宣传、义诊下乡、农技服务等活动，满足基层群众生产生活需要，提高服务群众质量，助力乡村振兴。

中共泸溪县委办公室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溪县推进“六大强农”行动促进 乡村产业兴旺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办发〔2021〕26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泸溪县推进“六大强农”行动促进乡村产业兴旺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泸溪县委办公室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6日

泸溪县推进“六大强农”行动促进乡村产业兴旺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六大强农”行动促进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21〕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产业兴旺”工作要求,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农民持续增收为目的,全力以赴发展特色优势农业,加快提高农业全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统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和乡村产业发展,加快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二、工作目标

到2023年,努力实现以下目标: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22.7万亩,产量8.4万吨以上;椪柑产业面积稳定在20万亩,完成提质改造15万亩;辣椒种植面积每年6万亩;优质高端白茶产业种植面积达6万亩;以铁骨猪为主的生猪养殖年出栏20万头。突出柑橘、茶叶、辣椒等优势产业“产加销”全产业链建设,解决好农民增产不增收问题。加大新型

经营主体培育,省级龙头企业达6家以上,其中年销售收入过亿企业1家以上。加大农业品牌建设,“两品一标”农产品认证达20个以上。进入“湘赣红”“湘江源”等省级区域公用品牌农产品达4个以上。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农业园区建设、现代种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等取得新成效,农机综合使用率显著提高。农民收入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

三、工作重点

(一)深入推进品牌强农行动

1.完善品牌培育机制。科学编制农业品牌中长期规划,建立农业品牌目录制度,打造一批“泸”字号品牌。建立健全泸溪县品牌共建共享机制。从2021年开始,每年创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品牌3个以上,到2023年“两品一标”达20个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2.深入推进农业品牌建设。积极参加“一县一特”“小而美”等农业企业品牌评选活动和“湖南好粮油”产品遴选。2021年推荐“沅味泸溪”县级区域公用品牌参加“一县一特”品牌评选;组织“泸溪白茶”“泸溪玻璃椒”进入“小而美”地理标志品牌

培育计划;每年推荐1家农业公司参加农业企业品牌评选活动;推荐“泸溪佷乡米”参加“湖南好粮油”产品遴选活动。(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发改局)

3.加大农业品牌宣传推广。加强与省级以上媒体协作,参与“湘媒”推“湘品”行动,开展“沅味泸溪”品牌公益宣传。积极对接参与省级以上农产品展销各种节会,加强与电商大平台合作,加大农产品网销力度。(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融媒体中心)

4.健全农产品“身份证”管理体系。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以“检验检测+质量溯源+5G技术”模式为核心,完善第二代农产品“身份证”标准,力争泸溪柑橘、茶叶、铁骨猪肉等多个农产品在3年内进入“湘赣红”“湘江源”省级区域公用品牌体系。鼓励“南方蚕茧公司”加盟“安化黑茶”试点,做大做优“泸溪云雾桑香茶”;“泸溪玻璃椒”系列产品加盟“湘江源”蔬菜湖南省区域公用品牌体系。2021年,开展泸溪县进入“品牌+第二代农产品‘身份证’”质量保险试点县申报工作。(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科技工信局、县财政局)

(二)深入推进特色强农行动

5.培育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突出泸溪椪柑“一县一特”主导地位,围绕智慧基地、精选分级、仓储加工、品牌营销,对标国家优势特色产业建设要求与内容,积极申报“湖南省中早熟柑橘产业建设集群县”项目。(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6.加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深入实施“千园”工程,按照竞争性、政策性相结合的原则,争创3个省级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和1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2021年支持泸溪县紫薇农业科技公司“五果溜现代化育苗中心”申报省级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2021年,以浦市镇和武溪镇为基础,启动泸溪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

(三)深入推进产业融合强农行动

7.推进农业经营主体融合发展。做大做强省级以上龙头企业,每年推荐1家申报“百企”工程项目。2021年推荐喜农食品有限公司申报“百企”工程项目,做大做强泸溪辣椒产业,突出加工能力提升,带动解放岩生姜产业发展。深入开展“千社”工程,每年申报省级示范社2家,申报省百佳合作社1家。深入开展“万户”工程,每年申报省级家庭农场5家,申报省最强家庭农场1家。(责任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

8.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从2021年开始,从浦市镇、潭溪镇、兴隆场镇3个乡镇中,每年推荐1个乡镇申报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力争到2023年成功打造1个特色农业小镇;2021年,启动申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县项目,力争2022年项目落地;以浦市镇马王溪村为主体创建国家、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组织申报国家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示范县项目;围绕“一核两带三圈”全域旅游架构,统筹农旅融合发展,推荐浦市镇五果溜村、浦溪村、都歧村、麻溪口村、青草村,武溪镇黑塘村、红土溪村、红岩村,洗溪镇洞底村、芭蕉坪村,潭溪镇大陂流村等村创建休闲农业集聚发展示范村;达岚镇岩门古堡寨、潭溪镇新寨坪村、兴隆场镇密灯村等村创建休闲农业集聚发展示范农庄;2021年组织申报泸溪县国家级冷链物流示范县项目。(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电局)

(四)深入推进科技强农行动

9.构建现代化种业新格局。依托紫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打造浦市五果溜现代柑橘育苗中心;依托湘村高科公司打造新堡浦市铁骨猪国家级保种场;支持元胜生态养殖公司新建优质种猪扩繁场;提质改造浦市镇五果溜鱼种场。开展浦市甜橙品种保护选育和兴隆场玻璃椒提纯复壮工程。(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工信局、县财政局)

10.推进智慧智能农机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以全省扩大农机累加补贴范围为契机,探索适宜山区中小型农机具的适用模式,提高作业效率。推进农机服务社会化、专业化。建立农机销售、作业、维修、租赁等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荐1家农业公司进入粮机装备提升行动计划。(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11.健全农业科技支撑体系。进一步强化校地合作和院县共建,加强同湖南农大、省农科院等院校对接,深化同省水果专家体系团队和蔬菜专家体系团队的沟通合作,加大我县优势特色产业新技术、新成果的转化使用。启动“院士工作站”建设,力争在2023年前组建一家“院士团队泸溪工作站”。2021年实现“十大优势产业”全部引进省级以上科技专家。依托泸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湖南先伟集团为核心,打造泸溪高科技生物产业园区。2021年至2023年,每年有计划定向培养一批农技特岗生。(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科技工信局、县财政局、县教体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

(五)深入推进人才强农行动

12.实施农业高端人才引培计划。落实中央和省委乡村人才振兴行动计划,建立健全乡村人才振兴体制机制。积极为我县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和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企业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13.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继续实施农民教育培训能力提升行动,落实乡村振兴带头人学历提升计划。建设一批综合类培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实训基地、农民田间学校。继续实施“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境(省)外培训工程”。开展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力争全县每村至少有1名电商业务人才。(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商务局)

14.实施“四个万名”能人兴农工程。完成省下达的“万名”农村实用人才培育工程、“万名”能人返乡下乡创新创业工程、“万名”乡贤服务乡村振兴工程、“万名”农业科技工作者服务“三农”工程等任务。(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科技工信局)

(六)深入推进开放强农行动

15.加快农业“走出去”步伐。探索开展农产品跨境电商营销,扩大“泸溪椪柑”“泸溪玻璃椒”和“泸溪茶叶”的出口份额。建设供粤港澳优质农副产品供应基地,鼓励农业企业在国内重要目标市场设立泸溪品牌农产品直销店,有效探索农产品“走出去”的体制机制。(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委副书记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

兴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广电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社局、县教体局、人行等单位为成员的“六大强农”行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农业农村局)和工作专班,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工作专班由相关单位分管领导和业务股室站所负责人组成。

(二)强化经费保障。实施资金统筹整合,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加大重点产业发展信贷支持力度,积极稳妥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活体畜禽和林权抵押贷款;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建立健全农村综合金融服务体系。

(三)强化用地保障。县乡村国土空间规划合理预留农业产业项目用地,按照“建多少,转多少”的原则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符合国家农用地管理政策规定的,可不办理转用手续。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闲置乡村学校、卫生院、乡镇人民政府办公楼等场所和土地可盘活用于农业产业项目建设。统筹设施农业用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四)强化质量安全保障。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与应急机制,强化工作指导和技术服务,防范化解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发挥县监测网络作用,强化农产品执法监管,重点整治突出问题。深化国家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强化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站建设。

(五)强化工作落实。按有效期3年的要求,积极对接上级部门,制定好年度工作任务清单,并按照时序节点搞好项目筹划、申报、跟踪和落实落地。主动作为,相互配合,定期会商并适时通报工作进度。

附件:泸溪县推进“六大强农”行动促进乡村产业兴旺工作任务表

附件:

泸溪县落实“六大强农”行动促进乡村产业兴旺工作任务表					
序号	工作任务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一 深入推进品牌强农=行动					
1	完善品牌培育机制	“两品一标”创建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每年3个以上
2	深入推进农业品牌建设	“小而美”地理标志:泸溪白茶、泸溪玻璃椒	县市场监管局	县农业农村局	
		“一县一特”:沅味泸溪	县商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湖南好粮油:泸溪低乡米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改局	
3	加大农业品牌宣传推介	“一县一特”品牌公益宣传,省级以上农产品展销各种节会	县委宣传部	县农业农村局 县商务局 县融媒体中心	
4	健全农产品“身份证”管理体系	鼓励“南方蚕茧公司”加盟“安化黑茶”试点,做大做优“泸溪云雾桑香茶”; 泸溪玻璃椒加盟“湘江源”省级区域公用品牌体系	县农业农村局	县科技工信局	
		品牌+第二代农产品“身份证”质量保险试点县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二 深入推进特色强农行动					
5	培育优势特色产业产业集群	积极申报“湖南省中早熟柑橘产业建设集群县”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续建
6	加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五果溜现代化育苗中心”申报省级现代化农业特色产业园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2021年申报五果溜育苗中心、2022年申报白茶产业园、2023年申报生猪产业园
		启动泸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三 深入推进产业融合强农行动					
7	推进农业经营主体融合发展	每年推荐1家申报“百企”工程项目(省级龙头企业)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乡村振兴局	每年推荐1家
		开展“千社”工程:每年申报省级示范社2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农经站)	县财政局 县乡村振兴局	每年推荐3家
		开展“万户”工程:每年申报省级家庭农场5家,申报省最强家庭农场1家(家庭农场)	县农业农村局(农经站)	县财政局 县乡村振兴局	每年推荐6户

8	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省级产业强镇(柑橘、辣椒、畜牧水产)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每年申报1个
		泸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县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改局	
		创建国家、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县农业农村局	县商务局	每年申报1个
		组织申报泸溪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示范县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改局	
		创建休闲农业集聚发展示范村	县农业农村局	县文旅广电局	每年申报1个
		创建休闲农业集聚发展示范农庄	县农业农村局	县文旅广电局	每年申报1个以上
		组织申报泸溪县国家级冷链物流示范县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	县商务局	
四	深入推进科技强农行动				
9	构建现代化种业新格局	打造浦市五果溜现代柑橘育苗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科技工信局	
		新堡浦市铁骨猪保种场建设、元胜生态养殖公司新建优质种猪扩繁场、五果溜鱼种场提质改造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科技工信局	
		浦市甜橙选育保护、泸溪玻璃椒提纯复壮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科技工信局	
10	推进智慧智能农机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泸溪粮机装备提升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11	健全农业科技支撑体系	柑橘、辣椒新技术、新成果转化使用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发改局 县科技工信局	
		建设院士团队工作站(泸溪玻璃椒)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社局 县财政局	
		引进科技专家	县委组织部	县人社局 县科技工信局 县财政局	
		省级高科技生物产业园区创建	县科技工信局	县农业农村局 泸溪高新区	

		公费定向培养农技特岗人员	县人社局	县教体局 县农业农村局	
五	深入推进人才强农行动				
12	实施农业高端人才引培计划	省级以上龙头企业人才引进	县委组织部	县人社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科技工信局	
13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	建设培训基地、农民田间学校	县农业农村局	县乡村振兴局 县人社局	乡镇全覆盖
		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境(省)外培训	县农业农村局	县乡村振兴局	
		开展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力争全县每村至少有1名电商业务人才	县商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每村1名
14	实施“四个万名”能人兴农工程	“万名”农村实用人才培育工程	县农业农村局	县乡村振兴局	
		“万名”能人返乡下乡创新创业工程	县人社局	县科技工信局	
		“万名”乡贤服务乡村振兴工程	县委组织部	县委统战部 县农业农村局 县乡村振兴局 县人社局	
		“万名”农业科技工作者服务“三农”工程	县科技工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乡村振兴局	
六	深入推进开放强农行动				
15	加快农业“走出去”步伐	扩大“泸溪椪柑”、“泸溪玻璃椒”“泸溪茶叶”出口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建设粤港澳优质农副产品供应基地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县商务局 县科技工信局	

中共泸溪县委办公室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全县村(社区)干部报酬待遇标准的 通 知

泸办发〔2021〕27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全县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充分调动村、社区干部的工作积极性,根据省、州、县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精神,以及《泸溪县村(社区)干部规范化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经县委、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全县村、社区干部报酬待遇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对象

全县131个行政村和9个乡镇社区纳入财政补贴的在职“两委”干部。武溪镇城北社区、城南社区、白沙社区、朝阳社区、沅江社区、屈望社区、桥东社区7个社区推行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制度,报酬待遇标准另行制定。

二、报酬待遇标准

- 1.村(乡镇社区)党组织书记(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主任)年报酬4万元,“一肩挑”岗位补贴0.5万元,合计4.5万元,其中绩效报酬0.8万元。
- 2.村(乡镇社区)副职干部(包括未推行“一肩

挑”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主任)年报酬3.2万元,其中基本报酬2.6万元,绩效报酬0.6万元。

3.村(乡镇社区)其他干部年报酬2.8万元,其中基本报酬2.2万元,绩效报酬0.6万元。

三、有关事项

1.基本报酬(包括岗位补贴)按月发放,交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党组织书记需由财政代扣养老保险费用。

2.绩效报酬由乡镇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实行差异化发放。优秀等次与称职等次之间、称职等次与基本称职等次之间的绩效报酬差额不得少于1200元,不称职等次的不发放绩效报酬。

3.调整后的报酬待遇标准从2021年4月1日起执行。

附件:全县村(社区)干部报酬待遇标准表

中共泸溪县委办公室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5日

附件

全县村(社区)干部报酬待遇标准表

单位:元/年

类别	报酬待遇标准												
	党组织书记				村(居)民委员会主任			副职干部			其他干部		
	基本报酬	岗位补贴	合计	其中:绩效报酬	基本报酬	绩效报酬	合计	基本报酬	绩效报酬	合计	基本报酬	绩效报酬	合计
“一肩挑”的行政村和乡镇社区	40000	5000	45000	8000	—	—	—	26000	6000	32000	22000	6000	28000
党组织书记、主任分设的行政村和乡镇社区	—	—	—	—	26000	6000	32000	26000	6000	32000	22000	6000	28000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溪高新区“五好”园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政办发〔2021〕18号

武溪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泸溪高新区“五好”园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

泸溪高新区“五好”园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五好”园区建设,充分发挥园区在“三高四新”战略中的支撑作用,推动新发展阶段园区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建“五好”园区 推动新发展阶段园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21〕19号)、《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创建“五好”园区 推动新发展阶段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州政办发〔2021〕28号)等文件精神,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工作,关于湘西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认真贯彻落实“三高四新”战略,突出“工业强县”在发展战略中的核心地位,实现泸溪工业的二次腾飞。

二、发展目标

力争到2025年,把泸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为高新区)打造成全国有影响力的铝基复合材料产业集聚区、国家级“铝锰锌钒”深加工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省级金属冶炼及综合利用产业基地、省级新能源材料产业基地、省级现代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成为全州工业“领头雁”,高新区技工贸总收入突破200亿元,年均增长率达

到25%以上,工业增加值达到60亿元,创税收超8亿元以上。围绕“一主一特”优势产业,引进新兴企业超40家以上,培育主板上市企业2-3家,安置就业10000人以上。

三、工作任务

(一)规划定位好,构建融合协同格局

1.突出产业定位。根据《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规划》《湖南省“十四五”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湘西地区“十四五”产业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2021年11月底,完成《泸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十四五”发展规划》《泸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的修订。突出高新区“一主一特”产业规划定位,打造以新材料为主导,以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为特色,兼顾金属冶炼及综合利用、生物医药、现代服务业的产业体系。(牵头单位:泸溪高新区,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2.优化空间布局。2021年12月底前完成调区扩区,围绕《泸溪高新技术产业区发展规划》,加快扩容提质,合理确定高新区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居住和生态用地比例,科学划定高新区内产业集聚区、人口集聚区、综合服务区、生态保护区等功能分区,进一步完善功能布局,推进规划形态、园区业态、产业生态“三态”协同发展,构建“产业集群—产业基地—产业社区”三级产业空间布局体系。(牵头单位:泸溪高新区,责任单位:县自然资

源局、县发改局)

3. 加快升级整合。积极与湘西高新区、吉首经开区联合创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抓好集约用地,盘活利用好低效闲置土地。土地集约利用综合评价达到全省中上水平。提升高新区整体功能,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和经济集约增长。(牵头单位:泸溪高新区,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

(二)创新平台好,提升综合承载能力

1. 建好科技创新平台。加快高质量众创空间建设,争创省级科技孵化器。到2025年建成2家以上省级研发机构。新增国家级或省级科技创新平台2家以上。高新区、高校、企业共同开发“产学研”研究基地,依托华美兴泰公司创建省级新能源锂电池研发中心,依托金天和金马公司创建国家级轻金属复合材料及应用研究中心,依托蓝天创建州级次氧化锌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鑫海公司创建省级锌废渣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牵头单位:泸溪高新区,责任单位:县科技工信局、县发改局、高新区相关企业)

2. 建设金融服务平台。推进“银园”“银企”合作,金融机构在高新区设立分支机构、自助银行。2021年12月底前,中国人民银行泸溪县支行组织金融机构,在高新区设置普惠金融超市。对接湘西州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4月前,在高新区设置服务窗口。2025年12月底前,充分利用市场化平台公司,设立产业发展专项基金。(牵头单位:泸溪高新区,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泸溪县支行)

3. 建设人才服务平台。加快建设双创示范基地智能化平台。加快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依托泸溪县职教中心,对高新区工人进行“订单”式培养;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为高新区企业培育熟练性技术人才;充分利用高新区众创空间,每年举办两次以上职业技能及各类专业知识培训;到2025年,建成高新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实训实习基地。实施人才安居工程,建设人才公寓,吸引各类人才到高新区创新创业。(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泸溪高新区、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县科技工信局)

4. 建设物流平台。加快湘西航运泸溪港建设,2021年底,湘西航运泸溪港一期项目投入使用,湘西航运泸溪港二期开工建设,2023年底,投入使用;并配套建设水陆联运物流园,打造武陵山片区最大的建材集散中心。2023年启动G56泸溪互通扩宽项目,提升高新区快进快出,大进大出交通运输能力;建立统一的供应链信息平台,推广网络货

运平台,到2025年建成物流大数据中心。(牵头单位:泸溪高新区,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交通局、县发改局)

(三)产业项目好,培养现代产业生态

1. 培育优势产业。立足现有产业基础,依托金马、金昊、金源、金天等重点企业,发挥国家、省级等研发平台作用,升级“铝粉—铝基复合材料”产业链。依托众鑫、蓝天、鑫海等重点企业,转型升级“锰锌钒系列”新金属材料产业链。依托华美兴泰、泰和美等重点企业,创建省级新能源锂电池研发中心,打造新能源材料产业集群。依托先伟阳光、先维康、先伟隆源等重点企业,建设生物科技产业园。2021年10月前,出台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扶持措施。依托高新区现有优势产业链,立足补链,到2025年,打造“百亿”级化工产业链。(牵头单位:县科技工信局,责任单位:泸溪高新区、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2. 实施精准专业招商。围绕高新区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新兴产业延伸配套、未来产业布局和主导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实施产业链抱团发展招商;鼓励亲情招商;发挥商会、行业协会等非政府组织在招商工作中的主体地位和作用,开展市场化中介招商;运用市场化模式,实行以企引商。到2025年,引进新兴企业超40家。(牵头单位:泸溪高新区,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科技工信局)

3. 建设产业综合体。统筹规划水、电、路、气、热、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2022年启动南区、狮子山片区管道,配套相应蒸气基站建设;扩建北区天然气管道和蒸气管道及基站,全面完成高新区“煤改气”工作。全力推进增量配电改革工作,提升高新区供电的可靠性、安全性。根据高新区发展需要完善南区污水管网设施,提高泸溪高新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到2025年,建成一个集人才公寓、商务酒店、幼儿教育、超市银行、商务交流、运动健身等生活设施为一体的公共服务区。建设一个集企业服务、技术研发、检验检测、展示交易等综合功能为一体的公共服务中心。推动制造业和服务业深度融合。(牵头单位:泸溪高新区,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州电业局泸溪电力局)

(四)体制机制好,激发干事创业活力

1. 强化队伍建设。进一步选优配强高新区领导班子。根据工作需要,经批准可由同级党委常委或政府党员副职兼任高新区党工委书记。高新区党工委书记列席同级党委常委会会议相关议题,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列席同级政府常务会议相

关议题。到2021年12月底前,出台高新区人事制度改革,绩效考核和绩效奖惩机制等方面具体实施方案。系统性培养使用专门人才,新职干部分次分批先到产业开发区锻炼,注重在锻炼过程上培育人才、发现人才、留下人才。加强部门与高新区之间的干部交流、挂职锻炼,注重在高新区一线培养、发现和使用干部。(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编办、泸溪高新区、县人社局、县科技工信局)

2.改革管理体制。深入推进高新区管理体制改革。2021年11月底前,出台《泸溪高新区体制机制创新综合改革实施细则》,突出高新区主业,优化高新区内部组织架构,实行“大部门、扁平化”管理。在管理体制、行政审批制度、人事薪酬制度等方面改革取得实质成效。(牵头单位:县编办,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行政审批局、泸溪高新区)

3.推动市场化机制。深化高新区平台公司改革。完成汇金公司市场化运作,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专业化园区运营商,采取市场化方式,到2025年底,建设至少3个“区中园”,推进生产要素市场化、高效率配置、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改革,完善闲置低效工业用地市场化退出机制。(牵头单位:泸溪高新区,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局)

(五)发展形象好,优化外引内联环境

1.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9月出台优化营商环境十条措施。进一步完善高新区区域评估制度和审核机制,推进高新区区域评估成果应用。进一步推动高新区赋权落地落实,设置行政审批局,配强相关专业人员,实行“一站式”服务,实现“办事不出园”,根据高新区承接能力,按照应放尽放的原则,2021年12月底前,完成第二批行政审批职能授权及平移工作。进一步理顺和优化企业服务管理构架,到2022年底,完成高新区警务室、法律服务窗口建设。(牵头单位:泸溪高新区,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直相关部门)

2.强化绿色低碳。严格管控高新区在项目引进和环保管理过程中全面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建立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年度评估制度,完善高新区生态环境管理档案。确保高新区环境管理档案规范,高新区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引进第三方服务,到2021年底,高新区实现环保管家服务,确保每年能耗双控指标达标。(牵头单位:泸溪高新区,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县发改局、县统计局)

3.强化安全保障。落实产业高新区安全生产

“一情况三清单”制度,配齐配强安全监管力量配备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3人以上。进一步完善高新区安全治理体系,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进一步推进高新区安全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及高新区安全管家制度,严格落实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以有利于安全生产为原则统筹考虑高新区公共设施。加大高新区安全风险评估,全面完成高新区安全风险评估,加快推进安全监督信息化和安全监督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强化应急处置保障能力建设,完善高新区应急预案体系。2021年12月底前,建好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及危化品专用停车场。制定出台高新区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准入条件和项目入园联合审核制度,2021年12月底前,高新区实现安全管家服务。2021年12月底前,对高新区现状开展一次整体安全风险评估。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消防站建设。(牵头单位:泸溪高新区,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成立由县委书记任组长,县长任第一副组长,分管县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五好”园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一月一调度”工作机制,突出工业发展政策优先支持、问题优先解决、服务优先保障,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高新区建设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县委督查室、县委深改办、县政府督查室要加强督促检查,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和服务,引导资源要素向高新区集聚。(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

(二)优化服务措施。按照《关于创建“五好”园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精神,加大培育产业集聚度高、税收贡献大、项目引进成效好、创新能力强、综合实力提升快的企业,落实企业政策红利。支持高新区申报争取专项债券项目、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资金。用活用好各类贷款,加大培育高新区企业上市。加强高新区用地保障,推广“标准地+承诺制”用地模式等政策。加大对产业集群和优势企业的扶持力度,对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中胜出的产业集群、首次进入“三类500强”、税收总量和增量前五名、新入规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奖励。(牵头单位:泸溪高新区,责任单位:县科技工信局、县金融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泸溪县税务局、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中国人民银行泸溪县支行)

(三)强化激励机制。根据湖南省产业园区建

设领导小组每年对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综合评价情况通报,省级园区综合评价总排位在全省前35%、在大湘西前3位,对高新区绩效奖金基数上浮30%、20%(就高奖励,不重复计算,一次性奖励);年度排位较上一年度前进20位及以上、10位、5位,对高新区绩效奖金基数上浮30%、25%、20%;年度考核得分居全州前3名,由县财政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奖励,作为对“五好”园区创建有突出贡献的工作人员的奖励。(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泸溪高新区、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

(四)加大惩罚力度。高新区在州级年度考核

排位后三名在县政府目标管理考核中给予扣分(按当年所占分值权重比例)。对连续2年在全州排名后2位,予以通报批评,按照相关程序规定约谈高新区主要负责人或对高新区领导班子进行调整。在省总排名中,高新区全州排名末位且与上一年度相比退位,当年绩效奖金下浮20%,按相关程序规定约谈高新区主要负责人或对高新区领导班子进行调整。在“五好”园区创建工作过程中,相关职能部门未能履职,严重影响工作推进的,政府目标管理不能评为优秀。(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泸溪高新区)。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泸溪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

泸政办函〔2021〕51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要求,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泸溪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胡利华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杨小林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孙仲胜 县民政局局长
向本兴 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人大办、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网信办、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科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人防办)、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医保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县残联、县工商联、县关工委为成员单位。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县民政局局长孙仲胜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县民政局副局长杨红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

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办公室成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工作制度及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者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主要职责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州、县有关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研究审议未成年人保护重大事项;协调推进有关单位制定和实施的未成年人保护规划、政策、措施、标准的落实情况;督促检查《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落实情况、各镇和各有关单位任务完成情况,督办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重大案件处置工作;指导各乡镇、各有关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对履职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或镇强化督办问责;总结、推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宣传教育和表彰奖励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泸溪县柑橘品改示范县创建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1〕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积极推进泸溪县柑橘品改示范县创建工作,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泸溪县柑橘品改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向湖南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杨小林 县政府办副主任

唐保山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员:文体茂 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石泽鑫 县财政局副局长

白开富 县发改局副局长

文元富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航 县商务局总经济师

文雯 县水利局副局长

刘群 县审计局总审计师

符自和 县科技工信局副局长

曹必兵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周方俊 县外资外援办副主任

田熙学 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主任

李长尊 县供销社监事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由唐保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泸溪县柑橘品改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领导小组的 通知

泸政办函〔2021〕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为加快我县现代农业发展,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效益,经研究,决定成立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向湖南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杨小林 县政府办副主任

唐保山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员:文体茂 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石泽鑫 县财政局副局长

白开富 县发改局副局长

文元富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航 县商务局总经济师

文雯 县水利局副局长

刘群 县审计局总审计师

符自和 县科技工信局副局长

曹必兵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周方俊 县外资外援办副主任

田熙学 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主任

李长尊 县供销社监事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唐保山同志兼办公室主任,田茂林、陈世化同志兼办公室副主任。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溪县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政策 措施》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1〕5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泸溪县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政策措施》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6日

泸溪县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政策措施

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是县委、县政府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为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现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强用地保障

(一)将现代农业产业园(以下简称农业产业园)建设用地纳入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的使用范畴。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要会同有关单位按照相关程序,按不低于50亩/园的标准安排农业产业园用地指标,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中保障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做到应保尽保,并列入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二)采取“点状”供地模式支持农业产业园建设。一是经认定的“点状”用地用于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占用土地,可申请修改规划,使用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按照“建多少、转多少”的原则,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或村庄规划确定规划条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按建设用地管理。二是对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区内的生态保留用地,可不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按现用途管理,由项目用地单位与土地权利人依法协商种植、养殖、管护与旅游经营关系,并依法办理集体土地流转手续。符合农村道路、林道建设条件的,可纳入农村道路用地、林业生产设施用地管理。三是对实施“点状”用地的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可根据实际建设需要采取单个地块或多个地块组合方式供地。符合原国土资源部发布的

《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地;涉及经营性用地必须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属于新产业新业态用地的,可按规定合理设置土地供应前置条件或带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出让。四是对项目为单个地块供地的,以地块为宗地进行确权登记发证;对项目为多个地块组合供地的,以各地块为宗地进行确权登记发证。(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三)对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建设农业产业园农副产品加工、食品饮料制造、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产地批发市场和小微企业、休闲农业、农村电商等项目的,将按照相关政策标准予以建设用地指标奖励。(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二、加大财政和金融支持力度

(四)落实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政策。鼓励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农业产业园内的农业中小企业降低担保费率。发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农业信贷担保资金和各级财政资金的引领撬动作用,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工商资本投资农业产业园建设,打造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五)深化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增值运用。继续推进“银税互动”项目的实施和发展,推出更多实惠高效的金融产品,助力农业相关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进完善“政银保”、农业保险等机制,探索开展特色农产品生产完全成本和收入保险试点,努力建立多层次、高保障、符合农业产

业发展需要和农民需求的保险产品体系。整合各类涉农保险,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全覆盖。(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税务局、保险公司)

(六)完善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方式。财政补助资金由实施主体依法依规使用并专账管理,完善财政资金使用进度。统筹涉农资金支持农业产业园建设,适时调整完善农业产业园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加大对牵头实施主体的政策解读、培训力度。(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三、落实税费减免政策

(七)落实制造业等行业16%的增值税税率降至13%,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10%的增值税税率降至9%等政策,确保涉农行业税负只减不增。对政策实施后纳税人新增符合条件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按有关规定予以退还。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从月销售额3万元提高到10万元、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落实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所得税优惠、直接用于农业的生产用地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支持农业产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八)农业产业园入园企业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依法依规享受绿色通道政策。支付通行费的合法装载的入园企业货运车辆按规定享受通行费优惠。(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发改局)

四、加强流通和品牌建设

(九)加强农业产业园农产品物流体系建设,优先支持鲜活农产品产地分级分拣设施、烘干设施、冷库(含移动冷库)、冷藏保鲜、冷链运输及终端销售项目建设。支持农业产业园实施邮政快递“乡村服务升级”行动计划,农业产业园内新设或者实施更新改造的邮政普服网点、快递网点,可按相关规定申请补助,支持将邮政普服网点、快递网点建设纳入农业产业园整体建设规划;支持农业产业园快递业绿色发展,农业产业园区使用绿色环保包装材料和购置新能源车辆作为绿色配送交通工具的,可按相关规定申请补贴。建设农业产业园农产品数据平台。(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县交通局)

(十)支持企业或行业商会将农业产业园相关农产品和农业企业纳入省外展销推广活动、重点经贸活动和经贸对接交流活动、购物节活动等进行推介,对农业产业园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统筹使用专项资金予以资助。(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科技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十一)支持农业产业园内名优特色农产品参与农业品牌评定、省名特优新产品评审。支持

农业产业园企业参与创建农业知名品牌推介活动。农业产业园内新增认定的省级“菜篮子”基地,按规定每个补助5万元,农业产业园内通过农业农村部复查的国家定点市场,按规定每个补助20万元。(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

五、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十二)做好农业产业园周边公路规划,优先升级改造通达农业产业园的农村公路,在农村公路建设专项资金中给予支持。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园周边的公路和国道建设,保障农业产业园道路与公路主干线顺畅衔接。(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十三)依据农业产业园规划,建设配套农村饮水、生产用水等供水设施,优先安排农业产业园供水网络改造项目;加强对农业产业园防洪排涝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指导,建设配套水利设施,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十四)根据农业产业园规划,将配电网规划覆盖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对农业产业园客户报装永久用电,电网企业的业扩工程投资界面延伸至客户用电点规划用电区域红线范围内;加强农业产业园客户供电服务,电网企业对照农业产业园清册,建立“一园一案”并由县供电服务中心负责人担任农业产业园客户经理,保障农业产业园客户用电;进一步精简农业产业园客户用电报装文件和程序要求,新增报装用电时提供客户有效身份证明及农业产业园认定文件,电网企业直接受理报装办电。加快天然气管网进农业产业园,支持农业产业园内企业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责任单位:县电力公司、县农业农村局)

(十五)提升农业产业园信息通信水平,协调主要电信运营商优先安排农业产业园信息基础设施及通信管网建设,推动光纤网络和5G普遍覆盖农业产业园,利用现代信息通信技术提升农业产业园竞争力。(责任单位:县科技工信局)

六、优化环境保护措施

(十六)将畜牧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等农业类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审批纳入绿色通道,加快审批。分配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时,在不突破省下达的总量控制目标任务的前提下,并在环境容量允许范围内,要充分考虑农业产业园发展需要。指导农业产业园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支持农业产业园内的相关项目申报国家及省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等有关奖励资金,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税费优惠等政策。(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县发

改局、县科技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税务局)

(十七)农业产业园加工区、物流区、商贸区等配套功能区建设选址要避开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支持污染集中治理设施建设,确保与农业产业园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特别是抓紧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建设,落实农业产业园的主体责任,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七、加大科技与人才支持力度

(十八)协调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特别是农林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力量和农村科技特派员服务农业产业园,为农业产业园建设提供人才支撑,并充分发挥优质农业龙头企业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科技成果在农业产业园转化应用。农业产业园科技研发与信息支撑专项经费按不低于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2.5%设立,主要用于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组织农村科技特派员,组建面向每个农业产业园的科技专家服务团队,围绕农业产业园的主导产业,做好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科技服务工作。鼓励高校和科研机构科技人员通过专职、

兼职等形式,在农业产业园创办科技型企业或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责任单位:县科技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

(十九)支持依托农业产业园开展农村科技特派员进园行动,对进驻农业产业园的农村科技特派员或团队按规定给予财政补助;支持依托农业产业园建设县域农业协同创新中心及县域特色产业成果转化示范基地、特色村镇绿色宜居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特色村镇产业科技扶贫基地、国家级和省级星创天地,农业产业园内企业承担相关基地及项目建设的,按规定给予财政补助。(责任单位:县科技工信局、县财政局)

(二十)深入推进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与农业产业园对接工程,鼓励和支持农业相关职业院校在农业产业园共建实训基地(中心),为农业产业园及入园企业“订单式”培养技能劳动力。依托农业产业园管理服务机构,加强政策法规宣传,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引导农业产业园企业规范用工、稳定发展;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专业人才和技能劳动力到农业产业园创新创业、就业发展,在入户、住房保障、创业发展、职称评定、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责任单位:县科技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溪县“普惠金融超市”建设 方案》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1〕59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泸溪县“普惠金融超市”建设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

泸溪县“普惠金融超市”建设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提高服务质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泸溪县人民政府决定建立小微企业“普惠金融超市”,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打破金融产品“信息孤岛”,解决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供需信息不对称问题,加大银企良性、有效对接力度,加快“政银担”合作机制运行,促进小微

企业健康发展。

二、工作内容

(一)建立“一个窗口”。在泸溪县高新区建立“普惠金融超市”,及时发布金融机构融资政策、金融产品,广泛收集发布工业企业、中小企业、个体创业者融资需求信息,实现金融机构与中小微企业供需信息高效匹配。

(二)编制“一份清单”。对入驻“金融超市”的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政策及产品汇编成册,编制清单,帮助中小微企业了解金融政策及产品,顺畅政策传导机制。加强融资担保政策宣传,精心遴选优质金融产品,公示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咨询电话等信息。

(三)完善“一个对接”。健全金融机构与中小微企业联系对接机制,定期召开普惠金融供需对接会,集中发布金融机构信贷产品和企业融资需求。采用灵活多样的对接方式,为企业提供资金融通、资产管理、政策性资金申报等专业服务。

(四)设立“一套标准”。金融超市建设要做到“八有标准”。即有专用场地、有齐全的办公设施(水、电、桌椅、产品宣传架、电脑等)、有联络人员、有服务牌匾、有整套的服务操作流程、有金融机构进驻轮换表及业务咨询电话、有各银行金融产品宣传资料、有企业银行对接登记台账。

三、工作措施

(一)办公设施准备

泸溪高新区:准备一间面积不小于20平方米的空置房间作为金融超市日常办公专用场地,同时负责办公桌椅的准备和水、电费日常缴纳。

县金融机构:负责超市产品宣传展架、日常办公电脑的准备,制作服务牌匾,制定服务操作流程并上墙。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进驻超市的8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平均分担。

(二)单位职责

县金融办:负责定期召集金融机构与企业开展银企座谈,可根据需要进一步开展银企对接会,加强银企沟通力度,搭建银企沟通桥梁。负责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协调沟通服务等工作。

泸溪高新区:负责“金融超市”的日常管理和园区企业融资需求信息的收集并及时向金融机构提供企业融资需求相关情况。

县人行:负责“金融超市”运行中金融机构与高新区之间日常事务的协调,不定期组织开展金融知识进园区宣传活动。

县财政局:负责向企业宣传各项财政优惠政策,向金融机构推介优质政府重大项目和项目资金需求情况。

县发改局:负责通过中小企业融资信用平台,与金融机构对接开展“信易贷”业务。

县金融机构:安排专业人员进驻“金融超市”为企业提供专业的信贷、保险等咨询服务。及时与高新区提供的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对接,了解企业情况,对符合贷款条件的企业要提供一对一信贷服务,简化信贷审批流程,缩短贷款发放时间。针对园区无贷款的企业要制定初贷培育计划,加大首贷所占比例。每周周三作为金融机构“金融业务推广日”,辖内8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和7家保险业金融机构分两批次,2个星期为一个循环,按照“推广日”安排指定相关金融业务人员进驻超市,开展相关金融业务,并进行金融知识和金融产品宣传讲解,园区企业在了解超市产品后可根据“推广日”时间安排与相应金融机构进行现场对接。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打造高新区金融超市服务区,加强金融业与企业的联系是我县加快转型发展,实现追赶超越的有力举措。各金融机构要充分认识加快高新区金融超市建设的必要性,顺势而为、抢占先机,高起点谋划,要成立专门部门,确定负责人和业务人员,结合人民银行相关工作要求,制定具体工作计划,明确阶段目标任务,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组织保障。组织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提名人选饶碧宇任组长,县政府办副主任谢伯清任副组长,泸溪高新区、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人行和辖内15家金融机构为成员单位,研究解决“金融超市”建设中遇到的具体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行,主要负责“金融超市”组织实施、协调服务等工作。

(三)加强工作对接。加强协调服务,依法强化监管,维护金融稳定。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作沟通和信息共享,准确把握金融形势,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研究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瓶颈”。

(四)加强宣传推介。结合重大节庆活动、大型会展活动等,组织开展宣传推介活动,并通过新闻媒体、网站和电子商务平台加大金融超市建设和发展的宣传推介力度,不断扩大金融超市服务的影响力,提高知名度。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溪县“四上”企业培育方案》的 通知

泸政办函〔2021〕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泸溪县“四上”企业培育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2日

泸溪县“四上”企业培育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全县现有企业管理和培育新增企业入库工作力度,充分发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资质等级以上的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四上”企业)在经济发展中的示范引领和支撑带动作用,切实加大对“四上”企业的培育扶持力度,鼓励各类企业做大做强,全面调动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发展成为规上限上企业的积极性,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现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政策引导与企业主导相结合、政策支持与自主创新相结合,以“四上”企业培育库为主体,进一步引导和鼓励小微企业做大做强,促进小微企业加快升级,推进“新建入规”“小升规”实现“四上”企业数量增加、活力增强、质量提升,助推我县产业结构调整 and 高质量发展。2021年度全县新增“四上”企业17家,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5家;资质建筑业企业3家;有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2家;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4家(含大个体2家);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3家。

二、培育标准

经国家统计局单位名录库确认,在本地登记注册的“四上”企业法人单位。

(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二)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三)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1.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

2.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3.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

(四)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

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五)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

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三、培育措施

(一)建立完善“四上”企业培育库。各有关部门依照掌握的单位名录和相关资料,分行业建立完善“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限额以上批发零

售业”“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培育库。各有关部门应对列入培育库的企业予以重点培育、重点扶持,并实施动态监测和管理,及时更新。

纳入培育库的类型:(1)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1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当年新开工预计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达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2)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1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3)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3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4)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1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5)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100万元及以上的餐饮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6)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200万元及以上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企业和个体工商户;(7)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500万元及以上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8)上年主营业务收入达1000万元及以上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企业和个体工商户;(9)各有关部门认为可纳入的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其他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二)贯彻落实财政奖励政策。贯彻落实州政发〔2020〕1号文件精神,支持“新建入规”“小升规”,并对首次纳入“四上”企业库且“升规纳统”超过一个自然年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户奖励5万元;对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上年度纳税总额200万元以上,奖励5万元;对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纳税总额200万元以上,奖励5万元;对新入规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每户奖励3万元;对个转企并同时纳入“四上”企业库的奖励3万元。

(三)加大其他政策扶持力度。纳入培育库的企业还可按规定享受以下政策:对培育库中成长性好的企业,金融机构优先给予信贷支持,解决融资难的难题。对转型过程中办理土地、设备权属划转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免收交易手续费。推荐“四上”培育库企业申报国家和省级产业政策专项资金及贴息资金扶持项目。加大对库内企业的政策倾斜支持力度,同等条件下专项资金申报优先考虑库内企业及“四上”企业。

四、责任分工

全县“四上”企业培育入规是一项系统工程和

长期工程,涉及行业广、参与部门多、工作难度大。各部门要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归口管理、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突出重点,创新举措,推动我县“四上”企业培育、入规工作实现新突破,各行业主管部门是“四上”企业培育、入规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必须切实履职尽责。

(一)县科技工信局:负责做好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科技交流与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培育入规工作,依托优势资源和龙头企业,引进培育一批低能耗、无污染、高附加值的工业企业,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工艺,优化升级一批现有传统产业,延伸产业链条,研发打造一批名优产业,每月跟踪主管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重点培育的工业企业、年内有望入规的新增企业,力促更多企业达到规模标准。

(二)县商务局:负责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企业,租赁业,商务服务业中的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业、会展及相关服务,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的企业培育入规工作,指导和协调做好大个体户的培育或转企业工作。

(三)县住建局(县人防办):争取外地建设施工企业和房地产企业在县内注册,培育没有资质的企业取得建筑业资质。负责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房地产企业,以及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公共设施管理企业的培育入规工作。

(四)县发改局:负责规模以上服务业入规的牵头工作,综合协调解决规模以上服务业培育入规相关问题。负责新建或技改工业企业的备案工作。

(五)县统计局:负责协同配合各行业主管或监管部门开展全县单位“入规”申报及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审核确认工作;完善“四上”单位基本单位名录库,定期更新和维护一套表联网直报单位名录库信息;定期通报全县“四上”单位“入规工作进度”。

(六)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按季提供新增企业名单及注册资本较大的企业及“四上”企业申报中所需的证照资料,建立部门信息共享平台。指导和监督达到规模标准的个体户变更登记为企业法人,并按规定简化、优化登记手续;依照申请人意愿,积极引导将达到规模标准的单位注册登记为法人单位,不得登记为个体工商户或非法人组织。

(七)县税务局:负责及时提供应税销售收入达到或接近规模标准的企业情况和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企业的情况,负责落实税收优惠政

策;简化、优化转型企业的税务登记,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单位“入规”工作。

(八)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四上”企业培育奖励配套资金,负责商务服务行业中的会计师事务所培育入规工作。

(九)县文旅广电局:负责做好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娱乐业的企业培育入规工作。

(十)县交通局:负责交通运输、仓储业各类客货运公司、水上运输业、物流运营业、出租车公司、各类驾校、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的培育入规工作。

(十一)县卫健局:负责医院、卫生院及社区医疗服务、妇幼保健、疾病预防控制等公共卫生服务类,卫生行业各类私立医院、体检中心、月子会所、药品经营企业的培育入规工作。

(十二)县教体局:负责做好教育行业各类私立教育机构、培训机构、幼儿园、艺术学校、民办学校的培育入规工作。负责做好体育行业各类私立教育机构、培训机构、健身场所、武术学校的培育入规工作。

(十三)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业合作社及农业服务业、渔业服务业、兽医服务业、饲料经营和其他畜牧服务业的培育入规工作,引导涉农企业延长生产链,组建公司或专业合作社,将其加工或销售剥离出来,纳入工业或贸易统计范围。

(十四)县民政局:负责做好殡葬服务、康养服务业的培育入规工作。

(十五)县人社局:负责做好人力资源劳务派遣中介机构的培育入规工作。

(十六)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地质勘查、国土评估、测绘地理信息、林业专业合作社及林业服务类的培育入规工作。

(十七)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负责做好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的培育入规工作。

(十八)县公安局:负责做好安全保护服务行业保安公司、押运公司的培育入规工作。

(十九)县水利局:负责做好水利管理业、水利水电监理的培育入规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四上”企业培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为召集人,县政府办分管联系副主任为副召集人,县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每季度召开1次联席会议,通报“四上”企业培育和申报入库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同时,联席会议下设一办四专班,其中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副召集人兼任,工业培育入规工作专班、商贸业培育入规工作专班、建筑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培育入规工作专班、服务业培育入规工作专班,分别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

(二)明确操作路径。一是建立培育库。各相关主管部门按照标准分别进行清查摸底,建立各领域培育库,交县统计局收集,并审核比对、汇总整理形成培育库初稿,培育库初稿中企业再经各相关主管部门核实确认后,建立正式培育库。同时,各相关主管部门加强培育库的动态管理,及时更新培育库名单,培育库每年初审定一次。二是开展培育工作。各相关主管部门根据文件规定加大培育库中企业的培育力度,切实抓好帮扶和跟踪服务,重点是要跟踪抓好市场前景较好、受宏观经济形势冲击较小的企业,主动上门进行宣传引导,切实解决企业生产过程和申报入规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督促企业及时申报入规。

(三)加强督促检查。对经培育符合“四上”标准的企业,各相关主管部门要及时督促其申报入规;对于申报成功的,统计部门于企业入统第二年年初根据国家审批结果出具全年新增“四上”企业名单,相关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新增名单和相关优惠政策给予企业奖励;县政府办负责对“四上”企业培育工作进行定期通报。

附件:1.泸溪县“四上”企业培育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2.2021年“四上”企业培育入规部门责任分解表

3.2021年“四上”企业培育清查摸底表

附件1

泸溪县“四上”企业培育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一、召集人：

饶碧宇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提名人选

二、副召集人：

谢伯清 县政府办副主任

三、成员：

张 峰 县发改局局长

王必好 县科技工信局局长

彭顺田 县商务局局长

杨胜春 县住建局(人防办)局长(主任)

李 勇 县财政局局长

姚元刚 县统计局局长

李和华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彭文巩 县税务局局长

唐保山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玉梅 县文旅广电局局长

杨晓波 县交通局局长

孙仲胜 县民政局局长

张明永 县人社局局长

曹 函 县水利局局长

杨建斌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毓山 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局长

杨大松 县卫健局负责人

向显方 县教体局负责人

向本兴 县公安局副局长

谭永华 县司法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谢伯清同志兼任,县政府督查专员徐建华和县统计局统计师廖胜国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事项。同时,联席会议下设四个工作专班:工业培育入规工作专班,由县科技工信局牵头负责;商贸业培育入规工作专班,由县商务局牵头负责;建筑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培育入规工作专班,由县住建局(人防办)牵头负责;服务业培育入规工作专班,由县发改局牵头负责。

附件2

2021年“四上”企业培育入规部门责任分解表

行业类别	目标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规模以上工业	5家	县科技工信局	县统计局(数据采集)、泸溪高新区、县发改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	4家(其中: 大个体2家)	县商务局	县统计局(数据采集)、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有资质的建筑业	3家	县住建局 (县人防办)	县统计局(数据采集)、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2家			
规模以上服务业	县发改局负责规模以上服务业培育入规的牵头工作,综合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娱乐业。	1家	县文旅广电局	县统计局(数据采集)、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交通运输、仓储业各类客货运公司、水上运输业、物流运营业、出租车公司、各类驾校、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1家	县交通局	县统计局(数据采集)、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医院、卫生院及社区医疗服务、妇幼保健、疾病预防控制等公共卫生服务类,卫生行业各类私立医院、药品经营企业。	1家	县卫健局	县统计局(数据采集)、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典当、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拍卖活动、现代物流、市场管理、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家	县商务局	县统计局(数据采集)、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工程技术管理、工程勘察设计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类。	1家	县住建局(县人防办)县住房保障中心	县统计局(数据采集)、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教育行业各类私立教育机构、民办学校、培训机构、幼儿园、艺术学校、健身场所、武术学校。	1家	县教体局	县统计局(数据采集)、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规模以上服务业	法律服务行业律师事务所。	1家	县司法局	县统计局(数据采集)、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殡葬服务、康养服务。	1家	县民政局	县统计局(数据采集)、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农业合作社及农业服务业、渔业服务业、兽医服务业、饲料经营和其他畜牧服务业。	1家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统计局(数据采集)、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研究与试验发展、科技交流与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业。	1家	县科技工信局	县统计局(数据采集)、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劳务派遣服务业。	1家	县人社局	县统计局(数据采集)、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地质勘查、国土评估、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业。	1家	县自然资源局	县统计局(数据采集)、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环境监测、环境治理等环境管理类。	1家	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	县统计局(数据采集)、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水利管理业。	1家	县水利局	县统计局(数据采集)、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林业专业合作社及林业服务类。	1家	县自然资源局	县统计局(数据采集)、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附件3

2021年“四上”企业培育清查摸底表

序号	县市区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行业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企业正式投产时间	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21年以来累计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备注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溪县移动通信网络测试及 质量提升两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1〕62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泸溪县移动通信网络测试及质量提升两年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

泸溪县移动通信网络测试及质量提升两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网络强国战略，实现移动通信网络在城区、乡镇和旅游景点、交通干线、特色产业园区、民族传统村寨的深度覆盖，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网络支撑，根据州人民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精神和《湘西自治州移动通信网络测试及质量提升两年行动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安排

(一)排查摸底时间。2021年6月底前，县科技工信局牵头组织3家通信企业对移动通信网络覆盖数据进行排查摸底，进行移动通信网络信号测试，梳理出移动通信网络信号无覆盖区域。

(二)排查摸底范围。国、省、县道100米以上、乡道500米以上公路沿线无移动通信网络信号路段；县内国家级以上景区和目前正在开发的重点景区无移动通信网络信号区域；全县有10户以上村民居住的自然村寨无移动通信网络信号区域。

(三)评估。从2021年7月起，运营商每个月自行反馈一次问题解决情况和指标提升情况，每个季度第一个月由各通信运营商自行对上季度解决的网络问题点进行评估测试，并将测试结果提交县通管办，再由县通管办将问题解决情况汇总上报县政府，由政府督查室对整个覆盖提升工作进行督查，对进度慢的运营商进行督办。

(四)考核。2021、2022年12月份由县通管办组织对全网进行抽查测试，确定质量提升目标是

否完成，实施目标管理考核。

二、工作措施

(一)制定基站建设方案。由县科技工信局牵头组织4家基础通信企业(电信、移动、联通、铁塔)根据移动通信网络信号排查摸底情况分年度制定2021年和2022年无移动通信网络信号区域建设4G基站方案。

(二)落实资金保障。新建4G基站资金共分三部分落实，一是州财政对该项工作实施以奖代补政策，2021、2022年每新建一个边远农村4G基站奖补8万元(除普遍服务基站)，由州级财政解决；二是剩余资金由各通信企业向各自省州公司争取落实。

(三)压实目标任务。2021年完成高速公路、高铁、工业园区、县城区域的移动通信网络质量提升；2022年完成所有国家级以上景区、乡镇本部、美丽乡村示范村和乡道等级以上公路沿线移动通信网络质量提升。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县政府办、县科技工信局、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交通局、县通管办、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县联通公司、县铁塔公司等为成员单位的泸溪县移动通信网络测试及质量提升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科技工信局，由王必好同志兼任

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全县移动通信网络测试及质量提升具体工作。

(二)强化协调配合。各相关部门要重视移动通信信号质量提升工作,加强部门协作,根据方案内容,结合各自实际工作,进一步细化方案、落实责任、加强监管、扎实推进,确保取得实效。

(三)加强目标管理。县政府督查室将对此次专项行动实施专项督察,纳入季度督察检查,对整

治推进慢、工作成效不明显的单位和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并将网络覆盖及网络质量提升工作纳入年终目标管理考核。

附件:1. 泸溪县移动4G信号弱覆盖区域建站花名册

2. 泸溪县电信4G信号弱覆盖区域建站花名册

3. 泸溪县联通4G信号弱覆盖区域建站花名册

附件1

泸溪县移动4G信号弱覆盖区域建站花名册

序号	乡镇	村	自然寨
1	武溪镇	红岩村	自治州泸溪武溪镇红岩村大茅坪
2	武溪镇	朱食洞村	自治州泸溪县5596
3	武溪镇	朱食洞村	自治州泸溪武溪镇朱食洞村调解坪
4	武溪镇	黑塘村	自治州泸溪武溪镇黑塘村李家庄
5	浦市镇	岩门溪村	自治州泸溪县5669
6	浦市镇	岩门溪村	自治州泸溪浦市镇岩门溪村岩门溪水库
7	洗溪镇	李什坪村	自治州泸溪洗溪镇李什坪村牛食坡
8	浦市镇	庄尚村	自治州泸溪浦市镇庄尚村蒋家仁
9	洗溪镇	李什坪村	自治州泸溪洗溪镇李什坪村烧肉溪
10	武溪镇	朱食洞村	自治州泸溪武溪镇朱食洞村符家寨
11	浦市镇	中塘村	自治州泸溪县5937
12	浦市镇	中塘村	自治州泸溪县5956
13	浦市镇	岩门溪村	自治州泸溪县200
14	洗溪镇	花园坪村	自治州泸溪县1200
15	浦市镇	庄尚村	自治州泸溪县288
16	洗溪镇	洞底坪村	自治州泸溪县5439
17	洗溪镇	塘食溪村	自治州泸溪县5129
18	洗溪镇	李什坪村	自治州泸溪县4999
19	浦市镇	中塘村	自治州泸溪县5934
20	洗溪镇	洞底坪村	自治州泸溪县268
21	洗溪镇	塘食溪村	自治州泸溪县5131
22	洗溪镇	鸡子潭村	自治州泸溪洗溪镇鸡子潭村黄泥溪

23	洗溪镇	鸡子潭村	自治州泸溪洗溪镇鸡子潭村拖船坡
24	洗溪镇	塘食溪村	自治州泸溪洗溪镇塘食溪村猪屎溪
25	石榴坪乡	芒田村	自治州泸溪县 6088
26	洗溪镇	鸡子潭村	自治州泸溪县 5246
27	洗溪镇	灯油坪村	自治州泸溪县 5255
28	洗溪镇	邓家坪村	自治州泸溪洗溪镇邓家坪村畜竹岭
29	洗溪镇	岩寨村	自治州泸溪洗溪镇岩寨村椿木冲
30	洗溪镇	邓家坪村	自治州泸溪洗溪镇邓家坪村旧屋场
31	洗溪镇	岩寨村	自治州泸溪县 19
32	洗溪镇	岩寨村	自治州泸溪洗溪镇岩寨村金子坪
33	洗溪镇	灯油坪村	自治州泸溪县 5253
34	洗溪镇	邓家坪村	自治州泸溪县 5490
35	石榴坪乡	兰村村	自治州泸溪石榴坪乡兰村村王土湾
36	石榴坪乡	民力村	自治州泸溪石榴坪乡民力村宽口田
37	洗溪镇	宋家寨村	自治州泸溪县 5504
38	潭溪镇	盘古岩村	自治州泸溪潭溪镇盘古岩村阿溪湾
39	洗溪镇	甘溪桥村	自治州泸溪洗溪镇甘溪桥村上甘溪
40	洗溪镇	宋家寨村	自治州泸溪县 5547
41	潭溪镇	盘古岩村	自治州泸溪县 5367
42	洗溪镇	宋家寨村	自治州泸溪县 5569
43	石榴坪乡	兰村村	自治州泸溪石榴坪乡兰村村板桥
44	武溪镇	红岩村	自治州泸溪县 254
45	潭溪镇	盘古岩村	自治州泸溪县 5311
46	洗溪镇	宋家寨村	自治州泸溪洗溪镇宋家寨村碓冲
47	石榴坪乡	芒田村	自治州泸溪县 6086
48	潭溪镇	盘古岩村	自治州泸溪县 5363
49	白羊溪乡	马王溪村	自治州泸溪县 5643
50	石榴坪乡	石榴坪村	自治州泸溪石榴坪乡石榴坪村坡脑上
51	白羊溪乡	马王溪村	自治州泸溪县 5605
52	白羊溪乡	马王溪村	自治州泸溪白羊溪乡马王溪村湖田

53	白羊溪乡	马王溪村	自治州泸溪白羊溪乡马王溪村新冲
54	白羊溪乡	周家寨村	自治州泸溪县 5517
55	白羊溪乡	云上村	自治州泸溪白羊溪乡云上村老寨坪
56	白羊溪乡	周家寨村	自治州泸溪县 792
57	白羊溪乡	白羊溪村	自治州泸溪县 5561
58	白羊溪乡	云上村	自治州泸溪县 5661
59	白羊溪乡	白羊溪村	自治州泸溪白羊溪乡白羊溪村打台冲
60	潭溪镇	小陂流村	自治州泸溪潭溪镇小陂流村小陂流
61	合水镇	祖坟山村	自治州泸溪合水镇祖坟山村宗家坨
62	合水镇	横坡村	自治州泸溪合水镇横坡村双江口
63	潭溪镇	小陂流村	自治州泸溪县 5388
64	合水镇	溪洲村	自治州泸溪县 6006
65	小章乡	小章村	自治州泸溪县 5732
66	兴隆场镇	密灯村	自治州泸溪兴隆场镇密灯村田家
67	小章乡	小章村	自治州泸溪县 5725
68	小章乡	小章村	自治州泸溪小章乡小章村下能溪河
69	小章乡	白泥塘村	自治州泸溪县 5601
70	潭溪镇	松柏潭村	自治州泸溪潭溪镇松柏潭村姑婆寨
71	合水镇	横坡村	自治州泸溪合水镇横坡村塘冲
72	兴隆场镇	甘田坪村	自治州泸溪县 5803
73	小章乡	白泥塘村	自治州泸溪县 5557
74	小章乡	白泥塘村	自治州泸溪县 5593
75	兴隆场镇	甘田坪村	自治州泸溪县 327
76	小章乡	大水坪村	自治州泸溪小章乡大水坪村牛洞
77	解放岩乡	和兴村	自治州泸溪县 5636
78	解放岩乡	和兴村	自治州泸溪县 5587
79	解放岩乡	和兴村	自治州泸溪解放岩乡和兴村黄豆坪
80	解放岩乡	和兴村	自治州泸溪解放岩乡和兴村万金山
81	解放岩乡	己用村	自治州泸溪县 5719
82	合水镇	踏虎村	自治州泸溪县 6034

83	解放岩乡	己用村	自治州泸溪县 5666
84	解放岩乡	己用村	自治州泸溪县 5709
85	解放岩乡	利略村	自治州泸溪县 5620
86	解放岩乡	利略村	自治州泸溪县 5568
87	解放岩乡	利略村	自治州泸溪解放岩乡利略村油麻寨
88	解放岩乡	都蛮村	自治州泸溪县 5742
89	解放岩乡	都蛮村	自治州泸溪解放岩乡都蛮村大坪村
90	解放岩乡	都蛮村	自治州泸溪解放岩乡都蛮村腊洞坪

附件2

泸溪县电信4G信号弱覆盖区域建站花名册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1	白羊溪乡	双溪	黄水坪
2	白羊溪乡	白羊溪村	中湾水
3	白羊溪乡	白羊溪村	打台冲
4	白羊溪乡	马王溪村	生冲
5	白羊溪乡	马王溪村	王水坪
6	白羊溪乡	马王溪村	爬山沙山
7	达岚镇	覃木阳	新桥
8	达岚镇	达岚社区	姚冲
9	达岚镇	古堡寨	
10	达岚镇	黄岩溪村	
11	合水镇	泡冲	
12	合水镇	覃木阳村	茹头田
13	合水镇	芒田村	土桥溪
14	合水镇	芒田村	茹田
15	合水镇	踏虎村	茶山
16	合水镇	踏虎村	板冲
17	合水镇	横坡村	杨家人
18	解放岩乡	利略村	双岔溪

19	解放岩乡	都蛮村	岩落潭
20	解放岩乡	都蛮村	腊洞坪
21	解放岩乡	利略村	淹水龙
22	浦市镇	麻溪口村	
23	浦市镇	麻溪口村	白马坪
24	浦市镇	庄尚村	青家洞
25	浦市镇	长坪村	大寨
26	石榴坪乡	芒田村	土桥
27	石榴坪乡	芒田村	茹田
28	潭溪镇	楠木冲村	长潭尾
29	潭溪镇	松柏潭村	谷婆溪
30	潭溪镇	松柏潭村	棉花坳
31	武溪镇	白沙	船泊宿舍
32	武溪镇	李家田村	
33	洗溪镇	梁家潭村	灯油坪
34	洗溪镇	八什坪	李仕坪池塘村
35	洗溪镇	榔木溪村	
36	洗溪镇	李什坪村	烧肉溪
37	洗溪镇	李什坪村	饿狗溪
38	洗溪镇	甘溪桥村	下甘溪
39	洗溪镇	洞头寨村	后寨
40	洗溪镇	芭蕉坪村	桌子潭
41	洗溪镇	红岩村	茶坪
42	小章乡	白泥塘村	坪不亮
43	兴隆场镇	永兴场	下广村天台垅
44	兴隆场镇	德堡村	桐木脑

附件3

泸溪县联通4G信号弱覆盖区域建站花名册

序号	乡镇	所在村
1	浦市	中塘
2	浦市	麻坪
3	浦市	邮政局
4	合水	溪州
5	合水	呈田村
6	潭溪	兴隆寨
7	兴隆场	桐木脑
8	兴隆场	坪不坨
9	兴隆场	甘田坪
10	洗溪	洗溪水泥厂
11	达岚	伍德村
12	达岚	护国寨
13	达岚	六里村
14	合水	踏虎学校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溪县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1〕6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泸溪县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1日

泸溪县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加居民医保缴费工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关于“公民有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湖南省医保局 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湖南省残联关于做好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加居民

医保缴费工作的通知》(湘医保发〔2021〕31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中央、省、州关于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实现覆盖全民、依法参加居民医保为目标,深入实施

全民参加居民医保计划,优化参加居民医保缴费服务,提升参加居民医保信息质量,实现应保尽保、应缴尽缴,努力实现我县居民参加居民医保缴费全覆盖。

二、参加居民医保缴费政策

(一)参加居民医保缴费对象。居民医保覆盖除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包括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在校学生以及国家和我省规定的其他人员。

在户籍地以外统筹地区已经参加了职工医保或居民医保的,不能重复参保。

(二)个人参加居民医保缴费标准。2022年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统一为320元/人。

(三)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政策。

1.重点优抚对象。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全额资助其参保个人缴费部分。

2.重度残疾人员。由县医保局负责从医疗救助资金中负责其参保个人缴费部分。

3.农村两女结扎户、独生子女户。由县卫健局负责全额资助其参保个人缴费部分。

4.城乡特困人员、社会保障兜底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由县医保局负责全额资助其参保个人缴费部分。

5.城乡低保对象。由县医保局负责资助个人缴费部分160元/人,个人缴费部分自己缴纳160元/人。

6.过渡期内,对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的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困难人员(监测人员)、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动态新增的困难对象,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资助个人缴费部分160元/人,个人缴费部分自己缴纳160元/人。

7.补助原则及顺序。对符合多部门资助条件存在重复资助的人员,按照全额资助和“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和顺序进行资助,严禁重复享受资助待遇。人员资助顺序为:(1)优抚对象;(2)重度残疾人员;(3)农村两女结扎户、独生子女户;(4)城乡特困人员、社会保障兜底对象、孤儿;(5)城乡低保对象;(6)对纳入乡村振兴等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困难人员、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边缘易致贫户。

8.鼓励有条件的乡镇、集体、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对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给予扶持或是资助。

三、缴费时间及缴费方式

(一)缴费时间:城乡居民按年度一次性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2022年度参加居民医保缴费期原则上为2021年9月1日至12月31日。未如期达到规定参加居民医保率的乡镇可适当延长至2022年

2月28日。未在规定缴费期内参加居民医保缴费的,原则上不得中途参加居民医保、享受医保待遇。有以下几种参保缴费的特殊情形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1.新生儿。新生儿出生后90天内由监护人凭户口簿或居住证、并使用户口簿或医学出生证明登记的新生儿本人真实姓名,按规定办理参保登记缴费手续后,自出生之日所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均可纳入医保报销。

2.儿童福利机构接收的儿童。儿童福利机构接收的儿童,经核实未参保的可随参随缴,自进入儿童福利机构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

3.因劳动关系终止导致职工医保断保的人员。此类人员在断保90天内凭职工医保参保凭证可随时参加居民医保,自职工医保断保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

4.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此类人员经排查发现未参保的,可自参保缴费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

5.因户籍变动等客观原因或其他特殊情形(具体指当年新迁入户口、复转军人、刑满释放人员、未及时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新生儿未在90天内参保缴费、职工医保断保的人员未在断保90天内参保缴费、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凭居住证初次在居住地参保)未能在统筹地规定时间内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的。此类人员可以按本年度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含个人缴费部分和财政补助部分)一次性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从缴费的下个月起享受医保待遇。

(二)缴费方式。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城乡居民以家庭为单位在户籍所在地参保。2021年成功参保缴费人员可直接通过湘税社保App、湘税社保微信小程序、手机银行、银行智能POS机、银行柜面等方式缴费,实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的快捷、简便。2022年新增参保缴费人员应先到所在乡镇或者县医保局进行参保信息登记,县医保局将新增参保人员信息推送到税务金三系统后,再通过上述缴费方式缴纳2022年度医疗保险费。

四、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9月1日至9月20日)。各乡镇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深入社区、村寨进行广泛地宣传发动,探索创新医保政策宣传方式,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帮助广大群众了解熟悉居民医保这项惠民利民政策,引导城乡居民积极缴费参加居民医保。

(二)参加居民医保缴费阶段(2021年9月21日

至12月31日)。

1.县医保局把各乡镇2021年城乡居民实际参加居民医保人数电子档发送至各乡镇,再经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分发给各村(社区)收缴人员,各村(社区)组织缴费人员按收缴情况如实填写“2022年度参加居民医保人员登记表”,做到底子清、数据明、信息准。对参加居民医保登记信息达标的城乡居民,可直接通过村(社区)代收现金或是银行柜台、银行智能POS机、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湘税社保App直接缴费。对参加居民医保登记数据不达标的城乡居民,凭身份证或户口本,在所在乡镇或县医保局修改登记信息,税务部门同步修改信息后,直接通过村(社区)代收现金或是银行柜台、银行智能POS机、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湘税社保App直接缴费。

2.2022年度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保时,各乡镇按不同人群缴费标准进行收缴,个人参加居民医保缴费政府补贴部分由相关部门按原渠道解决。

3.各乡镇、村(社区)、组在参加居民医保缴费过程中,必须认真查验缴费对象的身份证或户口簿,并严格以户为单位整户参加居民医保,做到村(社区)、组不漏户、户不漏人。

4.规范管理,杜绝现金征收。通过各代办银行的柜台、手机银行、二维码等方式进行缴费,进一步保障资金的安全。在今年的征收中,各代办银行及相关单位要加强征缴过程中的管理,坚决不能出现集中现金征收的现象。发现问题,要及时与乡镇政府、税务局、医疗保障局工作人员联系,沟通交流,及时解决问题,确保参保人员顺利缴费,保证征缴任务按期完成。

(三)参保信息核对录入(实时录入)。县税务局工作人员和乡镇相关工作人员要及时核对2022年度已参加居民医保人员信息,督促采取由村组、社区等代办单位以现金方式集中代收居民医保费的及时以银行智能POS机缴费、手机App缴费等多种缴费方式缴入税务信息管理系统,确保各参加居民医保城乡居民从2022年1月1日起能正常办理报账业务。

(四)汇总统计阶段(2021年12月26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2022年度各乡镇缴费情况汇总要以村民小组为单位逐级进行统计。各村民小组参加居民医保缴费情况汇总为村参加居民医保缴费情况,再由各村(社区)参加居民医保缴费情况汇总为乡镇参加居民医保缴费情况。其中汇总时要有《2022年度参加居民医保人员登记表》、《参加居民医保汇总表》和《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保汇总表》。

2.各乡镇应规范对采取“由村组、社区等代办单位以现金方式集中代收居民医保费”的管理,督促及时录入税务信息管理系统,避免居民医保现金缴费中存在的各种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五、部门工作职责

县政府办负责制定征缴工作方案,牵头组织实施全县居民医保征缴及考核工作。

县税务局要全面履行居民医保费征收职责,加大征缴力度。持续优化征收信息系统,做好征收政策维护;拓宽实体、网上、掌上、自助等多样性便民缴费渠道;强化征缴业务宣传辅导,持续优化缴费服务等。

县医保局要密切配合县税务局做好城乡居民参加居民医保缴费工作,明确各类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保资助标准,并向财政部门申请落实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保资助资金。集中工作开展前,应在医保信息系统做好各类困难群众身份精准标识,建立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保资助工作台账,将核定后的困难群众资助人员名单和参加居民医保资助金额及个人应缴金额等信息反馈给县税务局,由县税务局根据缴费人当前特殊标识征收困难群众个人应缴费用。

县财政局负责足额安排医疗救助参加居民医保补助资金,并在集中参加居民医保缴费期结束后及时将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保资助资金划入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做好参加居民医保征缴工作经费预算,及时拨付乡镇参加居民医保征缴工作经费等。

县教体局负责对在校学生(包括中学、小学、幼儿园等)参加居民医保的情况进行调度摸底,对未参加居民医保的学校督促整改。

县民政局负责及时提供城乡特困人员、城乡低保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等社会救助对象名单及动态信息,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核定监测对象人员名单,及时反馈给同级医保部门,并协助医保、税务部门督促其办理参加居民医保缴费手续。

县残联负责督促核实正在享受相关待遇或动态新增的重度残疾人员以及其他持证残疾人参加居民医保的状况,对经核实发现未参加居民医保的要及时将名单反馈同级医保部门,并协助医保、税务部门督促其办理参加居民医保缴费手续。县卫健局负责及时提供农村两女结扎户、独生子女户名册及动态信息,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及时提供重点优抚对象名册及动态信息,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加强对辖区内各村(社

区)、组经办人员业务培训,做好本辖区的征缴、宣传等工作;协助困难群众办理参加居民医保补助工作;于2022年1月31日前在参加居民医保人员所在村(社区)村部楼公示缴费人员名单,并留底备查。

各金融机构负责合理安排缴费窗口,简化手续,积极办理居民医保代缴业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办或推诿缴费业务。

县政府督查室负责征缴工作督查激励和问责,协调和督促落实征缴工作。

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财政局、县残联、县乡村振兴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单位应及时监测困难人员信息,并于9月5前把各类困难群众信息共享给县医保局,县医保局应于9月15日前在医保信息系统做好各类特殊群体参加居民医保标识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常务)提名人选饶碧宇任组长;县人民政府办副主任谢伯清任副组长;11个乡镇长、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医保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残联、县乡村振兴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工行、建行、农行、邮储银行、村镇银行、农商行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成员。各相关部门以及乡镇、村、社区要按照工作责任和任务组织居民参加居民医保缴费,广泛进行参加居民医保缴费动员部署,确保我县2022年度居民医保参加居民医保缴费工作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二)明确任务要求。2022年我县居民医保征

缴的任务基数为256814人,原则上各乡镇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征缴工作任务,全面落实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保资助政策,将困难群众全部纳入居民医保和大病保险制度覆盖范围。

(三)提升服务质量。一是征缴力量保障。我县居民医保参加居民医保缴费征缴工作以11个乡镇为支点、各村、社区、村组为末端,继续建立“税管员+医保专干+代征员”网格化管理机制。二是加大宣传力度。重点宣传缴费标准和住院报销、门诊统筹、慢病保障、特殊用药等基本医疗保障政策,对未参加居民医保人员实行精准推送式宣传,引导群众充分认识参加居民医保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提高人民群众参加居民医保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三是提升便民服务。耐心解答人民群众参加居民医保缴费疑问,及时办结参加居民医保缴费事项,杜绝群众“多头跑”“往返跑”现象发生。

(四)严格工作考核制度。一是实行工作督查制度。为了保证我县尽快尽早完成全年征收任务,县税务局每周通报一次征收进度情况,从12月1日起按天通报征收进度情况。各乡镇完成任务进度比例为10月份前完成任务的30%;11月份前完成任务的70%;12月31日前完成全年的征收工作任务。县政府督查室每月进行一次督查情况通报;二是加大考核力度。由县税务局负责对11个乡镇居民医保参加居民医保缴费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并上报县政府,县政府对本年度未完成居民医保征收任务的乡镇实行绩效考核“一票否决”制。

附件:泸溪县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任务分配表

附件

泸溪县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任务分配表

序号	乡镇	2022年任务数
1	武溪镇	42785
2	洗溪镇	32217
3	兴隆场镇	29997
4	合水镇	23785
5	达岚镇	16752
6	浦市镇	49151
7	潭溪镇	15843
8	白羊溪乡	9650
9	石榴坪乡	12981
10	小章乡	10453
11	解放岩乡	13200
合计		256814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溪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分工调整方案》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1〕6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因人事调整及工作需要,对泸溪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进行调整,现将《泸溪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方案》印发给你们,供阅知。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6日

泸溪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方案

副县长、代理县长 谢翔宇

领导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规划工作;

分管县审计局。

副县长(常务)提名人选 饶碧宇

负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县长管理经济工作。负责发展改革、国防动员、政府投融资平台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放管服”改革、智慧泸溪、财政、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防汛抗旱)、消防、自然资源、林业、粮食、统计、住房公积金管理、金融、保险、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办理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防汛抗旱办公室)、县自然资源局、县统计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天桥山管理局、华瑞公司;

联系县税务局、县人行、县工行、县农行、县农发行、县建行、县中国银行、县邮储银行、县农商行、县村镇银行、县人民保险公司、县人寿保险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县住房公积金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所分管、联系单位的信访维稳和安全生产工作。

副县长 邓建军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小城镇建设、城市管理、房产管理、人防建设等方面工作;协助安全生产管

理工作。

分管住建局(县人防办)、县城管执法局、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县老城改造指挥部;联系县应急管理局(防汛抗旱办公室)。

负责所分管、联系单位的信访维稳和安全生产工作。

副县长(挂职) 陈 韬

负责株洲市对口帮扶泸溪县乡村振兴相关工作,协助分管新型工业化、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泸溪高新区工作。

副县长(挂职) 赵新沂

负责中石化对口扶持泸溪县乡村振兴工作,协助分管乡村振兴工作。

副县长 胡利华

负责全县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中心、社会事务管理与改革、民政、市场监督管理、残疾人事业、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残联;

负责所分管、联系单位的信访维稳和安全生产工作。

副县长 向湖南

负责脱贫攻坚成效巩固、乡村振兴、农业农村、水利、畜牧水产、移民、农机、农经、外资外援、气象、烟叶生产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

邓文斌 洗溪镇镇长提名人选
谭永攀 潭溪镇镇长提名人选
徐小明 兴隆场镇镇长提名人选
郑李川 达岚镇镇长提名人选
向 标 合水镇镇长提名人选
杨 英 白羊溪乡乡长提名人选
李耀平 小章乡乡长提名人选

田继武 石榴坪乡乡长提名人选
罗 华 解放岩乡乡长提名人选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由唐保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吴三林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溪县“优化纳税服务 强化综合治税” 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1〕68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泸溪县“优化纳税服务 强化综合治税”百日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

泸溪县“优化纳税服务 强化综合治税” 百日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三高四新”财源建设,深化综合治税,优化纳税服务,规范税收征管秩序,有效组织税收收入,保障财政收入稳步增长,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和谐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法治、公平、文明、效率”的治税方针,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税,进一步强化税源管理,提高征管质量,在县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协调、指导下,充分利用泸溪县综合治税平台,分析研究我县综合治税运行情况、协调和解决综合治税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强化基础税源调查和涉税数据比对,着力解决涉税情报信息交流不畅、税源控管不到位等问题,实现各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的社会综合治税新格局,促进我县财税收入可持续稳步增长。

二、组织领导

成立泸溪县“优化纳税服务 强化综合治税”百日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财政局长、县税务局长任副组长,县发改局等21个泸溪县社会综合治税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税务局),由县税务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要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与办公室对接。

三、税费管理

(一)中央、省、州政府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现行有关税收征管政策规定,对县外纳税人凭《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实行登记管理。

(二)县政府和在泸溪的央企、国企投资建设的项目,对县外纳税人以总机构参与工程招投标并中标的,采取一企一策,尽可能地要求其在我县设立具有独立核算纳税主体资格的分公司或子公司,并于30日内向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到县税

务部门办理发票领取、使用、缴销等手续。

住建部门组织建筑工程验收时,要加强对建筑项目征税及清算情况的监督、应及时向县以上税务部门反馈监督结果;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税法规定,对建筑项目税费进行清算、追缴欠税。同时,将处理结果向建设单位反馈。

财政、自然资源、水利、交通运输、环保等政府资金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依法依规严格审核承建单位的发票开具和完税情况。

(三)严格执行房产交易、不动产登记“先税后证”“以证控税”制度,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在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矿产权属登记、变更手续时,应当按规定查验完税证明或者减免税凭证,否则不予办理相关手续;在办理企业监管账户撤消时要凭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清算证明,才能撤消监管账户;在办理建设项目网签时应先按合同价代扣印花税和契税后,才能进入网签环节。

(四)财政部门要加强发票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管理。在拨款环节实行“先税后票、见票付款”的源头控税机制,对未缴清税款的,财政部门应暂停拨款并及时反馈至税务部门。

(五)市场监管部门对申请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审查时,对不能提供清税证明的不得办理注销手续;已经办理完股权转让的企业,市场监管部门配合税务部门提供相关登记信息查询。

(六)从事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收取保险费时依法代收车船税,并出具代收税款凭证。

(七)各行政事业单位应按法律法规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和残疾人保障金。

四、具体分工

各成员单位要切实认真履职,应安排专人负责,按月高质量统计分析报送本部门相关涉税资料信息数据,在每月15日前将相关涉税信息资料清册进行传递,各成员单位职责及报送资料如下:

(一)县财政局:按季提供财政拨付工程资金信息、利用外国贷款项目情况、政府采购信息、政府奖励发放信息、非税信息。

(二)县税务局:负责按时收集整理全县社会综合治税所需数据,完成数据接收、综合统计等工作任务,提出综合治税工作中需协调解决的主要问题;负责牵头做好全县综合治税平台的运行工作;负责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事务工作,及时通报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执行落实情况。

(三)县发改局:按季提供发改局项目批复信

息、行政事业单位收费信息。

(四)县市场监管局:按月提供企业商标注册信息、商标转让信息、工商行政处罚信息、股权转让信息等。

(五)县科技工信局:按季提供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软件企业认定、服务外包专项资金发放情况、高新技术企业信息技术交易信息。

(六)县自然资源局:按月提供地名变更核准信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采矿权转让、地籍信息、基地地价信息、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探矿权转让、土地出让信息、土地整理、土地转让信息、应税矿产品开采情况。

(七)县住建局(人防办):按月提供本地建筑企业信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信息、建设工程招标项目信息、建筑施工许可证信息、外地建筑企业信息。

(八)县交通运输局:按季提供公路建设项目信息、交通客货运车辆信息、交通运输企业登记信息、营运车辆的年度审验信息。

(九)县人社局:按季提供培训机构登记信息、下岗人员再就业优惠证信息。

(十)县文旅广电局:按季提供涉外演出信息、外地文艺团体来本地的文艺演出信息、网吧行业的登记管理情况、文化经营许可证信息、文艺团体演出登记信息、娱乐场所登记信息。

(十一)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按季提供环保建设项目验收信息,以及超标排放的处罚信息。

(十二)县残联:按季提供残疾人安置信息。

(十三)县水利局:按季提供水利工程项目信息。

(十四)县自来水公司:按季提供供水建设项目信息、经营用水分类情况、企业用水分类情况。

(十五)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按季提供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发放信息、商品房销售合同备案信息、房产转让信息、新增房产信息。

(十六)县民政局:按季提供福利彩票销售信息、民政福利企业残疾人信息、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信息。

(十七)县卫健局:按季提供建设工程项目情况、酒店宾馆及餐饮卫生信息、营利和非营利医疗机构相关信息。

(十八)泸溪高新区管委会:按季提供本园区建设项目信息。

(十九)浦市经开区:按季提供本园区建设项目信息。

(二十)县工会:按季提供企业吸纳下岗员工信息。

(二十一)县医保局:按季提供城镇医疗保险定点药店信息。

特别是要做好以下四项重点工作:

一是全力做好欠税清理工作。据统计,目前我县欠税主要集中在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别是乾贞万益公司共计欠税6399万元。前期,税务部门已经组织人员对包括乾贞万益在内的7家房地产企业欠税进行了全面清理,并下达了相关文书,下一步,住建、财税部门要加大税款入库力度,对于个别催缴后仍不及时缴纳税款的企业,将采取停供发票、封账等相关处罚手段,确保所有欠税及时足额入库。

二是全力做好土地文章。1.城区超面积自建房及“边角废料”土地契税入库进度,以期形成新的房地产税源增长点。目前我县城区超面积自建房及“边角废料”土地应交契税预计在2000万左右,为确保该笔税款及时入库,住建、房管等部门牵头,要求超面积自建房地产业主限期办理不动产权证;税务部门要组建专班,对前来缴纳契税的业主开通绿色通道,简化资料审核流程,加快契税入库进度。2.加快保障房、安置房契税入库进度。目前,我县保障房、安置房共计2948套,其中屈望指挥部796套,老城改造指挥部2152套,预计应交契税500万左右。下一步,要严格执行房产交易、不动产登记“先税后证”“以证控税”制度,同时我局将加快对保障房契税入库进度,在接收到保障房办证资料后,立即审查核实,对资料齐全、税款入库的业主,及时出具过户通知书,确保办证进度不滞后。3.全力做好土地收入文章。目前,县级层面已成立土地储备委员会,并从各单位抽调专人参与全县土地储备工作,县财政已安排230万元土地储备工作经费,对做好土地收入文章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下一步,要加快政协后面以及州磷附近的土地出让进度,预计会产生800万元左右的税收。

三是要加大对税负偏低工业企业的监管力度。县供水公司、县电力公司要及时将工业企业的用电用水数据发送给税务局,税务局通过比对第三方数据(如用电量、用水量等)与其入库税收,看是否在合理区间,对税负偏低企业要进行约谈,逐步将其税负提高至合理区间。

四是要加快对高新区区内企业在土地、厂房等方面的确权工作,减轻税务部门对区内企业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的征收难度,强化财行税入库。

五、工作步骤

“优化纳税服务 强化综合治税”百日行动自2021年9月22日开始至2021年12月31日结束。

整体工作由百日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财政、税务等21家社会综合治税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协作配合,稳步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一)启动阶段(9月22日—9月30日)

1.成立泸溪县“优化纳税服务 强化综合治税”百日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研究制订详细实施方案,部署任务。

2.对21家社会综合治税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联络员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具体培训由县税务局负责。

(二)具体实施阶段(10月8日—12月31日)

组织百日行动工作组,深入纳税人开展“优化纳税服务 强化综合治税”工作,强化优化纳税服务和纳税辅导,同时要求纳税人对照相关税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方案要求进行自查,凡自查出问题、主动补缴税费的,按有关规定免予处罚;对自查不彻底、不认真或弄虚作假、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出,依据有关规定,除追征未缴或少缴的各项税费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处罚。各工作组要根据本组工作范围开展深入调查摸底,逐一进行登记,建立信息台账,做到项目填写齐全,数据真实。根据信息台账,督促相关单位及个人自觉主动申报缴纳。确定重点评估检查对象,深入评估查找税收疑点,对评估检查出来的税收责令限期补缴。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开展百日行动是我县加强税收征管的一项重要措施,强化“以周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对于圆满完成全年组织收入任务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各成员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周密安排,切实抓紧抓实抓好。

(二)加强领导,确保成效。各成员单位联络员务必在每周四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工作进度,根据工作难点、堵点提出本部门的合理化意见建议。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对百日行动的组织、调度、协调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部门协同,形成合力。本次行动涉及行业多、范围广,时间紧,情况错综复杂,各成员单位要强化协作,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要及时沟通协商,共同协商研究解决,通过优势互补增强行动实效。

七、责任追究

(一)各成员单位应按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和代扣代缴税收义务并报送相关涉税资料。凡不履行上述义务或违反发票管理规定

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同时,县人民政府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二)各委托代征单位应按照“税费同步”行代征职责,即按照收费总额的费基计算应代征的税额,少征的税款由税务部门提供依据,由县财政局相应扣减代征责任单位可支配收入。

各委托代征单位应按月或按进度解缴税款,如未按规定执行,将由县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三)各成员单位未按本办法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相关协税护税资料以及未履行控税责任的,除由县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领

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外,并作以下处理:第一次,由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第二次由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第三次,由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向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各行政事业单位未按照“税费为先,先税后证、先税后查”和“以票控税”造成税收流失的,以及对故意隐瞒或拒绝提供相关涉税信的,由税务部门提供依据,由县人民政府追究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四)将百日行动纳入年度县五个文明绩效考核,设置分值为5分,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施考核。具体考核办法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溪县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1〕69号

LXDR-2021-01002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3号)、《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第222号)等规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编制了《泸溪县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经报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承办单位在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时,应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

二、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把握时间节点,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确保按时

完成。

三、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县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

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将对列入《2021年度泸溪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履行法定程序情况进行全流程指导监督,并定期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纳入年度政府目标考核范围。

附件:泸溪县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1日

附件

泸溪县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完成日期
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县发改局	9月底前
2	殡葬改革	县民政局	12月底前
3	武溪城南保障性安置房工程	县住建局	12月底前
4	县人民医院综合楼	县卫健局	12月底前
5	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县自然资源局	10月底前
6	泸溪县5G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0-2025)	县自然资源局	12月底前
7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县住建局	12月底前

泸 溪 政 报

LU XI ZHENG BAO

泸溪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3期(总第51期)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印发

目 录

【县委、县政府文件】

- 1.关于印发县委常委工作分工的通知
(泸发〔2021〕20号).....1
- 2.关于印发《泸溪县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泸发〔2021〕21号).....2
- 3.关于印发《泸溪县殡葬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泸政发〔2021〕5号).....12

【县委办、县政府办文件】

- 1.关于2020年度五个文明建设绩效考核结果的通报
(泸办〔2021〕25号).....15
- 2.关于在全县开展“万名干部下基层进村入户办实事”活动的通知
(泸办〔2021〕28号).....16
- 3.关于调整泸溪县长江流域沅江水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泸办〔2021〕29号).....17
- 4.关于调整中共泸溪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通知
(泸办〔2021〕30号).....18
- 5.关于印发《泸溪县推进“六大强农”行动促进乡村产业兴旺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办发〔2021〕26号).....19
- 6.关于调整全县村(社区)干部报酬待遇标准的通知
(泸办发〔2021〕27号).....25
- 7.关于印发《泸溪高新区“五好”园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政办发〔2021〕18号).....26
- 8.关于成立泸溪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1〕51号).....29
- 9.关于成立泸溪县柑橘品改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泸政办函发〔2021〕55号).....30
- 10.关于成立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主管:泸溪县人民政府

主办: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饶碧宇

副 主任: 印有方

编 委: 田继承 谢伯清
杨小林 肖建平
王永富

杨小林

主 编: 周玉梅 李媛媛

执行编辑: 钱继霖 杨安强

(泸政办函〔2021〕56号)·····	30
11.关于印发《泸溪县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1〕57号)·····	31
12.关于印发《泸溪县“普惠金融超市”建设方案》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1〕59号)·····	33
13.关于印发《泸溪县“四上”企业培育方案》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1〕61号)·····	35
14.关于印发《泸溪县移动通信网络测试及质量提升两年行动方案》 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1〕62号)·····	40
15.关于印发《泸溪县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 作方案》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1〕65号)·····	46
16.关于印发《泸溪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方案》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1〕66号)·····	50
17.关于调整耕地抛荒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1〕67号)·····	51
18.关于印发《泸溪县“优化纳税服务 强化综合治税”百日行动实施 方案》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1〕68号)·····	52
19.关于印发《泸溪县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1〕69号)·····	55